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3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淄政字〔2016〕29号和淄政字〔2016〕34号文件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三最”城市指标体系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4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制度的通知·····	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化工企业“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的通知·····	6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9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工业精准转调行动计划（2016-2020）和“企业现场管理提升”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10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1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1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育局体育局周村区二〇一六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1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1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的通知·····	146

ZCDR-2016-0010001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 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

周政发〔2016〕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棚户区改造步伐，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省市关于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区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的棚户区改造参照执行。

本指导意见所称房屋征收部门是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被征收人指棚户区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房屋被依法征收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集体土地依法予以征收。本指导意见涉及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91号）执行。

## 一、工作模式

棚户区房屋征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模拟征收模式。即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征收补偿方案内容与被征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签约率达到设定比例以上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收人协议生效，同时由征收部门向区政府申请作出征收决定。补偿协议签约率达不到设定比例，则项目终止。签约期限、搬迁期限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合理确定。

## 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主体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签订。被征收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所有人为准。被征收人以房屋搬迁通知发布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人为计户单位。同一坐落位置房屋，若有两个以上房产证，但房屋权属登记为同一人或夫妻双方之一的视为一户。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所有人死亡的，根据《继承法》规定办理相关继承手续后，由继承人签约。

征收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等存在租赁关系的，由产权人和承租人自行解除。

## 三、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和用途确定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未记载用途的，由房产登记机构依据规划部门提供的合法有效文件确认。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但被征收人能够证明房屋合法来源的，予以核定产权；对因历史原因造成手续不全的房屋，综合考虑建房时的法律、法规予以认定。

## 四、房屋征收补偿内容

对被征收人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在房屋搬迁通知发布前，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而无其他房产，且该房产合法在证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的，由被征收人提出申请，经房屋征收单位核实后，按照建筑面积45平方米实行补偿。符合上述条件的被征收人名单应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 五、征收补偿方式

房屋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由被征收人自愿选择。

### （一）货币补偿

1. 住宅货币补偿价值按照该区位新建住宅商品房市场价格计算，多层成套单元楼房（以下简称多层楼房）对应不配置电梯的多层楼房相应楼层价格，平房视同多层楼房1层。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价值按照该区位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2. 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超出产权调换房屋装饰装修标准的部分给予补偿，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结合成新评估确定。

3. 多层楼房一层院落货币补偿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为多层楼一层带院落的，净院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净院落面积。

4. 房屋搬迁通知发布时，利用住宅房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对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纳税记录，且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的住宅房屋，对实际用于营业部分，结合实际经营年限在住宅房屋价值基础上，按照下列标准增加补偿：经营期限1年及以下的，按照房屋价值的1%增加；经营期限1年以上的，每满1年增加房屋价值1%。

5. 多层楼房的储藏室货币补偿价值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计算。

### （二）房屋产权调换

1. 被搬迁房屋为多层楼房的，置换建筑面积为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被搬迁房屋为平房的，置换建筑面积为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与平房净院落折算奖励换算成的建筑面积之和。被搬迁人可在征收补偿方案列明的房源中，按应置换建筑面积选择就近靠套内建筑面积的房屋。

2.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价值按照该区位新建住宅商品房市场价格计算；产权调换非住宅房屋价值按照该区位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结合被征收房屋的具体评估计算价值，双方结清差价后，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3. 储藏室由建设单位对应相关住宅房屋配置，被征收人选择住宅房屋后储藏室即随之确定。面积以房产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 如地下停车位数量不能达到每套住宅房屋配置一个车位，根据选房顺序选择，每套安置住宅房屋只能选择一个车位，选完为止。车位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

估确定。

5. 房屋征收方案应明确产权调换房源的土地性质、户型、套数等初步设计方案；正式选房时应提供详细设计方案。产权调换房屋建设标准及设计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和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及标准。住宅设施配备应达到国家商品房建设入住条件。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实测为准。

## **六、补偿及临时过渡方式**

### **（一）搬迁补偿费**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支付一次搬迁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搬迁补偿费。

### **（二）临时安置补偿费**

1.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6个月临时安置补偿费。

2.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过渡期限内，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按月支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直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解决周转用房的，不发临时安置补偿费。

过渡期限是指从被征收房屋交付验收之日起至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的期间。

选择产权调换房屋的，6层及以下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24个月；7层及以上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由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责任使被征收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付给被征收人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增加一倍；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

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时，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实际过渡期限一次结清，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发放，超过半个月的按1个月发放。

###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引起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一次性付给被征收人6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 **（四）附属设施迁移安装费补偿**

被征收人自费安装的固定电话、有线电视、信息网、空调、多管太阳能、电（燃气）淋浴器等附属设施按入户核查登记为准，按照市场价支付迁移安装费。

## **七、补助、补贴和奖励**

（一）补助。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被征收人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二）补贴。选择货币安置的被征收人通过政府搭建的购房平台购买周村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房，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过户或预售购房合同网签备案的给予一次性购

房补贴，每户不超过 5000 元。预售购房合同一经网签备案原则上不得变更、撤销，如因特殊原因变更、撤销时需交回上述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二手住房、非商品住房、非住宅房屋、周村行政区域外商品住房以及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补贴。

### （三）奖励。

1. 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给予搬迁奖励 10000 元。

2. 被搬迁房屋为多层楼房且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搬迁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房屋搬迁实施单位奖励其产权调换房屋的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3. 被征收房屋为平房带院落，被征收人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以净院落土地使用权面积乘以 0.8 系数为基数，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该区位同类用途出让土地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给予被征收人奖励性补偿，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按应置换面积给予被征收人奖励性补偿。平房带院落的被征收人按本款得到奖励性补偿的，附属物价值不再补偿。

4. 被征收房屋为多层楼房且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产权调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应置换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部分，按新建住宅商品房市场价格每平方米优惠 300 元。

被征收房屋为平房且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应置换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部分，住宅按新建住宅商品房市场价格每平方米优惠 300 元。

### 八、选房顺序、评估机构确定和补偿协议签订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确定选房原则及选房顺序号产生办法。评估机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依据《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确定。签订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需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价格分户评估报告、附属设施入户核查登记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原件。有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九、其他事项

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及本指导意见规定各自承担，即产权调换前后权属为同一人的，房屋不动产登记的登记费、测绘费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产权调换房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被征收人缴纳；原被征收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给被征收人。

本指导意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9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淄政字〔2016〕29号 和淄政字〔2016〕34号文件取消、下放和调整 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6〕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淄政字〔2016〕29号）和《关于清理规范承接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字〔2016〕34号）要求，我区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3项，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事项2项，冻结区级行政审批事项5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2项。取消和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制定具体承接实施方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办结时限，精简审批材料，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取消、冻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完善监督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事项作为公共服务事项，继续保留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办理，最大限度削减办理要件和条件，简化办理流程，切实做到规范、高效。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2016年5月13日前报区编办（联系电话：6195232）。

- 附件：1.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 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9日

## 附件 1

##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承接后整合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承接后整合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省文物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 附件 2

## 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医疗广告、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区卫计局	取消	
2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区经信局	取消	
3	临时占道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周村交警大队	冻结	
4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路线、站点通行证			冻结	
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冻结	
6	广告经营许可发证登记		区工商局	冻结	属于“户外广告许可”子项“户外广告登记”中的审批内容。
7	广告经营许可注销登记			冻结	
8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区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权力	属于“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子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中的审批内容。
9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区编办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附件 3

## 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区人社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取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3	医疗广告证明核发		区卫计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三最”城市指标体系 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周政字〔2016〕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三最”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安排，我区按照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的要求，对照《淄博市区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参考》，对区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精简和调整规范，编制完成了2016年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经审核确定，我区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83项（详见附件1），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2项（详见附件2），冻结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58项（详见附件3），规范权力事项类别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详见附件4）。

今后依法增加实施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须报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备案。本通知未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事项实施。

- 附件：1. 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83项）  
2. 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项）  
3. 冻结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58项）  
4. 规范权力事项类别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1项）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3日

附件 1

## 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83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审批收费 项目及标准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区发改局	1	370306010020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企业	3	1	无	
	2	3703060100203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节能审查	3703060100203-00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3.《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 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4 年本）》	企业	20	1	无	
				3703060100203-00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 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4 年本）》	企业	20	1	无	
区经信局	3	3703060100506	权限内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批	3703060100506-001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4 年本）的通知》	企业	20	2	无	

区经信局	3	3703060100506	权限内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批	3703060100506-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节约能源法》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3.《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	企业	节能评估报告15日,报告10日,节能登记表5日	节能评估报告2日,节能登记表1日	无	
	4	3703060100503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4.《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5.《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5	无	
区教体局	5	3703060100802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3060100802-001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条、12条、13条 2.《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条、14条、16条 3.《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4条 4.《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5条 5.《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0条	个人和法人	90	5	无	
				3703060100802-002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6条 2.《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第17条 3.《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8、10、15条 4.《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5条 5.《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5条 6.《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第19条	个人和法人	90	5	无	

区科技局	6	37030601009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及地震观测环境范围内项目审批	3703060100901-0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31条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20	1	无	
区公安分局	7	3703060101102	特种行业许可	3703060101102-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6项	旅馆业	20	5	无	
				3703060101102-00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项	公章刻制业	20	5	无	
	8	370306010110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5	无	
	9	3703060101109	易制毒、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许可	3703060101109-00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	3	无	
				3703060101109-002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1109-00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5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1109-00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3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1109-00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	3	即时办理	无	

区公安分局	10	3703060101110	群众性活动许可	3703060101110-001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	7	3	无	
				3703060101110-002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区内集会、游行、示威路线的许可	申请举行日期的2日前	申请举行日期的2日前	无	
区民政局	11	3703060101404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养老机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703060101404-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6条、7条、19条	社会团体机构	60	3	无	
				3703060101404-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许可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5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60	3	无	
				3703060101404-003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44条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8条 3.《山东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8条	本行政区域内，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营利性、非营利性机构	20	10	无	
	12	3703060101405	假肢和矫形器具（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假肢和矫形器具（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29号）	企业	20	10	无		
区财政局	13	3703060101701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3703060101701-00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个人	10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1701-00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	20	10	无	

区人社局	14	3703060101802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第39条	用人单位	7	即时办理	无	
	15	3703060101803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3条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30	5	无	
	16	370306010180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民办企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3703060101804-001	以举办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第11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及个人	90	15	无	
区住建局	17	37030601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	法人	15	1	无	
	18	370306010211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通过）	法人	20	即时办理	无	
	19	3703060102116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2日通过,2002年7月27日修正）	法人	无	3	无	
	20	3703060102117	城市道路市政工程审批	3703060102117-00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	法人	7	2	无	
				3703060102117-002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	法人	5	2	无	
				3703060102117-00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	法人	7	2	无	
				3703060102117-004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3项 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5条 3.《山东省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法人	20	2	无	

区交通运输局	21	3703060102407	机动车维修经营及驾驶员培训许可	3703060102407-00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	15	5	无	
	22	3703060102408	道路货运、客运、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3703060102408-00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道路运输条例》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15	5	无	
区水务局	23	3703060102510	水利管理许可	3703060102510-001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条	负责建设项目年取水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取水许可审批	45	3	无	
				3703060102510-00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2条	1.建设项目日直接取水300立方米以上或从公共供水企业日取水500立方米以上的; 2.建设项目日直接取水300立方米以下、50立方米以上或从公共供水企业日取水500立方米以下、100立方米以上的; 3.建设项目日直接取水50立方米以下或从公共供水企业日取水100立方米以下的。	45	3	无	
				3703060102510-0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2条	区级立项的项目	20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区水务局	24	3703060102511	水利建设项目审批	3703060102511-001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8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1条 3.《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20条 4.《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13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20	3 (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25	3703060102512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	3703060102512-001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1.《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2条、第4条 2.《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43号)第23项	区属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经营企业	20	3 (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区商务局	26	3703060103107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1.《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企业法人	3	即时办理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7	3703060103201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	15	无	
	28	3703060103210	经营性演出(除涉外及港澳台)许可	3703060103210-00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通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	10	无	
3703060103210-002				举办营业性演出许可	2.《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	3		2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31	370306010321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许可	3703060103211-003	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建设设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施行,2013年6月修订)第18条。 2.《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994年7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13条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3703060103211-004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施行,2013年6月修订)第18条。 2.《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994年7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13条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3703060103211-005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994年7月22日通过,2014年8月26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15条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3703060103211-006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施行,2013年6月修订)第17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2013年7月施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第33项。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32	370306010321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文物商店设立(销售)审批(审核)	3703060103212-001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35条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3703060103212-002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5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40条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32	3703060103212	国有文物单位改变用途、文物商店设立(销售)审批(审核)	3703060103212-003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56条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48条 3.《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2015年7月5日施行)。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3703060103212-004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施行,2013年6月修订)第25条第二款。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3703060103212-005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施行,2013年6月修订)第23条	企业、公民、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15	3	无	
区卫计局	33	3703060103601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45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3703060103611-001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个人	45	即时办结	无	
	34	3703060103611	医师、护士、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3703060103611-002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个人	30	即时办结	无	
				3703060103611-00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个人	20	即时办结	无	
				3703060103611-004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法人	15	即时办结	无	
				3703060103611-005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个人	60	3	无	

区卫计局	35	3703060103604	放射诊疗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通过)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法人	20	3	无	
	36	3703060103612	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	3703060103612-0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个人或法人	20	5	无	
				3703060103612-00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法人	20	3	无	
	37	3703060103613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临床医疗服务	3703060103613-001	再生育审批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自然人	30	省内不超过10日,省外不超过20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无	
3703060103613-00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自然人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区环保分局	38	3703060103804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	3703060103804-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环境保护法》第19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9条 3.《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11条 4.《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	企业	报告书60日,登记表30日,登记表15日	报告书16日,报告表8日,登记表5日(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区环保分局	38	3703060103804	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 审批	3703060103804-003	建设项目竣 工“三同时” 环境保护验 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	企业	30日	6日(不 含专家论 证和公示 时间)	无	
	39	3703060103805	污染物排 放及危险 废物经营、 异地转移 许可	3703060103805-003	排污许可证 核发	1.《环境保护法》第27条 2.《水污染防治法》第20条 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5条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31条	企业	20	5	无	
				3703060103805-004	危险废物市 内转移许可	1.《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管理办法》 2.《关于调整危险废物市内 转移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企业	20	5	无	
区安监局	40	3703060104505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 职业卫生 “三同时”审 查	3703060104505-001	建设项目设 立安全条件 审查	1.《安全生产法》 2.《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 法》	本行政区域内 除非煤矿山和 生产、储存危 险物品,以及 烟花爆竹以外 的投资额在 5000万以上的 建材、轻工行 业建设项目	危化品 45日,其 他20日	5	无	
				3703060104505-002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20	5	无
				3703060104505-003	建设项目职 业危害预评 价审查	企业	35	5	无		
				3703060104505-004	建设项目职 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2001年10月 27日通过,2011年12月 31日修正)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 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	35	5	无	
				3703060104505-005	建设项目职 业病危害控 制效果评价 与防护设施 竣工验收审 查	企业	20	5	无		

区安监局	41	3703060104506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3703060104506-0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	许可证新办、变更、延期20日，延期40日	许可证新办、变更、延期10日，延期20日	5	无	
				3703060104506-00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	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经营业户	20	5	无		
区工商局	42	3703060104305	企业登记	3703060104305-001	公司(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3、4条 2.《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2、3、5条。	公司、个体工商户	5	1	无		
				3703060104305-002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6、35、42、43、44条 2.《公司法》第6、7、14、188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3日 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3703060104305-00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9、14、15、26、32条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7、13、18、26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3日 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3703060104305-004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2、12、15、16条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2、3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3日 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3703060104305-005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2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17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3日 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区工商局	42	3703060104305	企业登记	3703060104305-006	非公司企业 经营单位开 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 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第4、45、50条	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 3日变 更、注 销登 记2日	无	
				3703060104305-007	农民专业合 作社设立、 变更、注 销登 记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 理条例》第3、4、25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4、13、41条	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	20	设立登记 3日变 更、注 销登 记2日	无	
区质监局	43	3703060104401	计量许可	3703060104401-001	制造（非重 点管理范 围内的）、修 理计量器 具许可	1.《计量法》 2.《计量法实施细则》	在区工商注册 登记，申请制 造非重点管理 的计量器具许 可和修理计量 器具许可的企 业	20（不含 专家评 审时间 及整改 时间）	10（不含 专家评 审时间 及整改 时间）	鲁价费发 [2008]49号制 造计量器具考 核费，县级每个 系列800元，每 个型号100元； 修理计量器具 许可证每个系 列800元，每个 型号160元	
				3703060104401-002	专项计量授 权	1.《计量法》 2.《计量法实施细则》	申请授权对本单 位内部使用的强 制检定的工作计 量器具执行强制 检定的区属企、 事业单位和在区 工商注册登记的 无主管部门企业	20（不含 专家评 审时间 及整改 时间）	10（不含 专家评 审时间 及整改 时间）	计量授权考核 费，县级每个机 构600元（10项 以下，含10项）， 10项以上，每增 加1项加收60 元，每个机构最 高不超过2000 元	
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44	3703060104603	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	3703060104603-001	食品经营许 可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4.《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销售 和餐饮服务活 动的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	20	14	无	
				3703060104603-002	食品生产许 可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理条例》	从事食品生产 活动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 织	20	14	无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37030601046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核发、变更、换证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从事药品的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20	14	无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46	3703060102301	户外广告许可	3703060102301-00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1条 2.《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11条、12条 3.《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12条、14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的意见》(周政发[2015]48号)	
				3703060102301-002	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3条、14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5		
	47	370306010230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3703060102304-00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1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3	《山东省建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涉发[1994]185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02304-00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核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3		
区粮食局	48	37030601003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3.《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15	2	无	
区房管局	49	370306010580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	15	5	无	
	50	370306010580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改) 2.《城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企业	无	7	无	

区环卫局	51	3703060106004	环卫设施竣工验收、拆除审批	3703060106004-001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核准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建设部令第157号)第2章第12条 2.《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7年9月修订)第31条	法人	20	3	无	
	52	370306010600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3.《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2014]30号。 4.《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意见》周政发[2013]97号	单位和个人	20	3	淄价字[2005]23号和淄价字[2003]272号文件:建筑垃圾处理费:2元/立方米;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人防办	53	3703060105103	人防工程、设施管理许可	3703060105103-0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城市及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3	无	
				3703060105103-00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条件不能同步修建的建设单位	20	3	淄价字[2007]10号、淄防办[2015]100号	
				3703060105103-003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审批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符合条件的单位	20	3	无	

区人防办	53	3703060105103	人防工程、设施管理许可	3703060105103-00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的单位	20	3	无	
				3703060105103-005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符合条件的单位	20	3	无	
区园林局	54	370306010590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55	3703060105902	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56	3703060105908	绿化设计、改变规划和用地性质审批	3703060105908-001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26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05908-00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3日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57	3703060105906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1.《城市绿化条例》第16号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3日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林业局	58	3703060103005	林木检疫、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	3703060103005-0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森林法》第32条 2.《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5条 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23条	树木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	30	10	无	
				3703060103005-0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种子法》第20条、26条 2.《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第14条、19条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15	5	无	
				3703060103005-003	林业植物检疫	1.《森林法》第22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3条、7条、8条、11条	运输林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15	3	无	
	59	3703060103004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3703060103004-001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1.《森林法》第18条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19条	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单位	15	12(含5天公示期)	财综[2002]73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03004-002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1.《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7条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18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	15	10(含5天公示期)	财综[2002]73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农机局	60	3703060102801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驾驶证核发、变更	3703060102801-001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个人	2	1	鲁价费发(2005)53号、财税(2016)42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703060102801-002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个人	2	1	无	

区畜牧兽医局	61	3703060102704	动物防疫许可	3703060102704-00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42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8条、9条、10条	全区范围内从事动物饲养、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	产地检疫提前3日申报；屠宰检疫提前6小时申报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2704-0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0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	20	5	无	
	62	3703060102705	畜牧产品经营许可	3703060102705-00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20条	生鲜乳收购站	20	5	无	
				3703060102705-00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第25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26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	5	3	无	
区国税局	63	3703060106401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	纳税人	20	5	无	
周村地税分局	64	370306010410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纳税人	20	4	无	

周村地税分局	65	3703060104102	对纳税人税额的核定			1.《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纳税人	20	15	无	
	66	370306010410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纳税人	20	10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7	3703060102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法人	20	5日	报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无
	68	3703060102011	集体土地使用权审批	3703060102011-00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土地管理法》	村集体	20	15日	报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收费项目：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耕地开垦费；收费性质：政府性基金；收费依据：1、财综〔2009〕24号，2、淄国土淄发〔2014〕3号；收费标准：1、42元/平方米，2、5万元/亩。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8	3703060102011	集体土地使用权审批	3703060102011-00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土地管理法》	村集体	20	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土地评估时间)	占用耕地的收费, 收费项目: 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耕地开垦费; 收费性质: 政府性基金; 收费依据: 1、财综[2009]24号, 2、淄国土淄发[2014]3号; 收费标准: 1、42元/平方米, 2、5万元/亩。
	69	37030601020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3703060102012-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存量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延长年限、容积率调整)	1.《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法人	20	1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土地评估时间)	收费项目: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收费性质: 政府性基金; 收费依据: 国办发[2006]100号; 收费标准: 招拍挂确定价格。
				3703060102012-00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1.《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法人	20	1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土地评估时间)	无
	70	3703060102013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	法人	20	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无
	71	3703060102014	采矿权审批	3703060102014-001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1.《矿产资源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法人	20	16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71	3703060102014	采矿权审批	3703060102014-002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法人	20	16	收费项目: 1、采矿权使用费, 2、采矿权价款, 3、采矿权登记费; 收费性质: 1、政府性基金, 2、政府性基金, 3、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 3、价费字[1992]251号; 收费标准: 1、1000元/k m <sup>2</sup> ·年, 2、由评估确定, 3、小型200元, 变更延续100元。
周村规划分局	72	37030601022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法》	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2	无
	73	370306010220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703060102206-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		20	2	无
				3703060102206-002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	2	无
	74	370306010220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703060102207-0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		20	2	无
				3703060102207-00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	2	无
75	370306010220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乡规划法》	20	2	无		

区气象局	76	3703060106101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	3703060106001-00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个人、企业	20	即时办理	无	
				3703060106001-00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5.《淄博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6.《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个人、企业	10	即时办理	无	
周村交警大队	77	3703060101118	交通管理许可	3703060101118-001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1日至3日	无	
				3703060101118-002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10	无	
				3703060101118-00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1日至4日	无	
				3703060101118-004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1	无	
	78	3703060101119	机动车登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703060101119-001	机动车登记	1.《道路交通安全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注册登记2日 转移登记1日 抵押登记1日	1	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小汽车145元、摩托车100元。 抵押登记费70元	

周村交警大队				3703060101119-00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道路交通安全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需要办理驾驶证的自然人	1	驾驶证申领1日,补换证30分钟	驾驶证申领:410元(考试费和驾驶证费) 补换证:10元	
				3703060101119-003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需要办理校车驾驶的自然人	5	2	10元	
周村消防大队	79	3703060101120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审批			1.《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15条 2.《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24条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7	无	
周村公路分局	80	370306010620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3703060106202-00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1.《公路法》第50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6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20条第1款,第36条	申请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15	即时办理	无	
	81	3703060106201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3703060106201-00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公路法》44条,45条,55条,56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9条	申请涉路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	20	10	无	
				3703060106201-002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公路法》54条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1条,25条1款,27条	在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法人、其他组织	20	10	无	
区烟草专卖局	82	370306010630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资格申请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10	无	
区盐务局	83	3703060105601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提出食盐零售资格申请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	2	无	

## 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清理理由	备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	国有文物单位改变用途、文物商店设立（销售）审批（审核）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文物保护法》	淄政字[2016]29 号文件已取消	
周村地税分局	2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1.《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国发[2016]9 号第 38 项	

## 冻结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58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清理理由	备注
区教体局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体育法》第 44 条 2.《全民健身条例》第 32 条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 5 条	个人	办件量为 0，冻结。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336 条	个人	办件量为 0，冻结。	
	2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11 条	少年儿童	办件量为 0，冻结。	
区科技局	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及地震观测环境范围内项目审批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 年 5 月通过)第 16 条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办件量为 0，冻结。	
区公安分局	4	易制毒、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焰火燃放活动	淄政字[2015]119 号已冻结。	
区民政局	5	设置墓地审批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第 8 条	村集体	办件量为 0，冻结。	
	6	建设殡仪馆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申请设立殡仪馆的申请人	办件量为 0，冻结。	

区人社局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民办企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6 项;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8 项;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 28 条。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办件量为 0, 冻结。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6 项;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8 项;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 28 条。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办件量为 0, 冻结。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 附件第 88 项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办件量为 0, 冻结。	
区住建局	9	城市道路市政工程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9 项 2.《城市桥梁监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 17 条	法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城市移动照明设施审批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正)》第 35 条	法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10	利用、占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审核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 17 条	法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11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正)》第 32 条	法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区交通运输局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及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通过，2012年11月9日修正）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13	道路货运、客运、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通过，2012年11月9日修正）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通过，2012年11月9日修正）	申请货运站场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12项	申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14	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申请进行涉路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申请更新砍伐公路用地树木的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需要进行公路建设项目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区交通运输局	1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公路法》	申请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 0, 冻结。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公路法》	申请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淄政字[2016]29号已冻结。	此事项与周村公路分局交叉
区农业局	16	农业植物检疫	植物产地检疫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运输苗木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省内植物调运检疫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运输苗木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17	常规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1.《种子法》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法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常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种子法》	法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种子法》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法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18	采集农业专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16 条	确需在周村区行政区域内少量采集国家一级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1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 0, 冻结。	
	20	桑蚕生产经营许可	蚕种生产许可	1.《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第 34 条 2.《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农业部令 68 号）第 15 条、18 条	单位和个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蚕种经营许可		单位和个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21	野生植物生长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单位和个人	办件量为 0, 冻结。	

区水务局	22	水利管理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23	水利建设项目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9条 2.《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第28条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4条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25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7条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24	渔业管理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1条	本区拟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16条	本区拟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25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3条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2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2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0项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28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30条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29	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5条	法人	周政字[2015]16号文件已冻结		

区商务局	30	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核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5条、7条	企业法人	办件量为0, 冻结。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31	国有文物单位改变用途、文物商店设立(销售)审批(审核)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65项	申请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单位	办件量为0, 冻结。	
	32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95项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0, 冻结。	
	33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22项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0, 冻结。	
区环保分局	34	夜间生产环境噪音污染的联系人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30条	申请夜间生产的建筑施工单位	办件量为0, 冻结。	
	35	防治污染物的设施拆除或限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6条	企业	办件量为0, 冻结。	
	36	污染物排放及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7条	企业	办件量为0, 冻结。	
			危险废物延期储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企业	办件量为0, 冻结。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8条	企业	办件量为0, 冻结。		
区工商局	37	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11、18、22、25、3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淄政字[2016]29号已冻结。	
	38	广告登记	广告经营登记	1.《广告法》 2.《广告管理条例》 3.《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事业单位	淄政字[2016]29号已冻结。	

区环卫局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40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单位和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41	环卫设施竣工验收、拆除审批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第22条 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8号）第3章第33条 3.《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7年9月修订）第32条	法人	办件量为0，冻结。	
区园林局	42	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迁移城市古树木审核	《城市绿化条例》第25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43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低于规定比例审批		《淄博市绿化工程管理条例》第13条、16条	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44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量为0，冻结。	
区林业局	45	林木检疫、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1.《森林法》第37条 2.《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5条 《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39条	从事木材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审批	1.《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4条 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38条	木材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46	国家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25条 2.《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32条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47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8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单位	办件量为0，冻结。	
	48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森林法》第21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区畜牧兽医局	49	动物防疫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1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4条	全区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	办件量为0,拟冻结。	
	50	兽医从业登记	兽医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4条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14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4条 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6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51	畜牧产品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兽药管理条例》第22条	从事兽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22条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23条	全区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52	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或者授权经营审查	1.《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办件量为0,冻结。	
周村交警大队	53	交通管理许可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淄政字[2016]34号已冻结	
	54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路线、站点通行证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41条	提出申请的公路客运单位	淄政字[2016]34号已冻结	
周村公路分局	5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公路法》第48条	申请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淄政字[2016]29号已冻结。	此事项与区交通运输局交叉
	56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许可	《公路法》第42条	更新砍伐单位、个人	办件量为0,冻结。	
区气象局	57	升放无人驾驶自有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个人、企业	办件量为0,冻结。	
	5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费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1.《气象法》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个人、企业	办件量为0,冻结。	

## 规范权力事项类别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1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实依据	审批对象	规范意见	备注
区住建局	1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核发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 年 10 月 12 日通过，2002 年 7 月 27 日修正）	法人	调整为行政确认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周政字〔2016〕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6〕7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促进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目标，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统筹建立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相衔接的残疾人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好残疾人生活困难、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周村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补贴对象为具有周村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

#### （二）补贴标准

自2016年1月1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80元。

#### （三）政策衔接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 对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其中一项补贴的对象，由区残联负责将申请表、残疾人证、低保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统一收齐并进行核对，报区民政局按规定程序审定。核对和审定工作要在6月底前完成，审定期间原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按新标准不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对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 （一）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要填写《周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填写《周村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 （二）公示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后，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并公开市、区、镇（街道）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三）审核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要坚持首问负责制，开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快速办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残疾人办证服务、证件资料审定和合格材料转送等工作，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局。要建立残疾人基础信息、惠残利残政策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民政局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局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 （四）发放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即：由区财政根据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拨付资金，区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

#### （五）管理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实行区、镇（街道）两级档案管理，区民政局、区残联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归档保存，做到一人一档。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区民政局、区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协作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民政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区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二）足额落实补贴。已经实施的残疾人补贴政策、项目名称、补贴对象、补贴方式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同的，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年的第一季度要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社区宣传栏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知晓两项补贴制度内容、补贴条件和申领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1. 周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周村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 周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粘贴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电话				
个人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村（居）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区残联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区民政局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残联、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附件 2

## 周村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粘贴处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户口性质		联系电话	本人			
户主姓名			监护人			
个人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村(居)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残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民政局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残联、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ZCDR-2016-002000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第225号），经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周村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周村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

## 周村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协调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本区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发布主体有明确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发生变更的，由承接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接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作、获取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信息未经审批不得发布。

第七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其中一个行政机关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十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一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 2.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 3.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 4.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5个工作日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政府信息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对应与其他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后再发布的政府信息未经沟通协调，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

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照《条例》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 1.擅自发布信息，并拒绝其他行政机关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2.应当进行信息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信息的；
- 3.就信息发布协调达成一致后，仍然不按照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
- 4.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发现其他行政机关擅自发布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 5.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6月13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依照《保密法》《条例》《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应当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落实审查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业务机构在政府信息制作、审签过程中应注明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以何种形式公开，并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第七条 负责保密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应根据信息提供部门的意见，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依据和理由，报机关主管领导批准。经保密审查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说明理由。保密审查记录应保存备查。

第八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应定为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 1.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 2.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3.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经权利人（第三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第十一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三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五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泄密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查处。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以保密为由，不履行公开义务或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保密审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对未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的行政机关，由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拟公开的信息审查不当，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信息发布审批人、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保密审查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本单位、本系统保密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保密工作部门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保密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3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编号：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名称			
审查内容			
信息提供部门 （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审查 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编号采取“年份+流水号”形式编制，如20160001

## 周村区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 工 作 办 法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消除各种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是指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的信息。通常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五）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应遵循“发现及时、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实时通过互联网、微信、微博、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信息公开渠道搜集舆情，及时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第五条 本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 （一）以区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区政府批准。
- （二）以本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澄清时，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澄清时，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澄清时，须经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对恶意散布、议论、炒作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处置迅速、控制得当。

第七条 对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要制定舆情应对处置方案，做到正面引导，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降低或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群众的信息沟通机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消除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传播可能。

第九条 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发现虚假或不完整政府

信息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利用新闻发布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部门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的处理：

- （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造成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 （二）未及时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的；
- （三）对虚假或者不完整政府信息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澄清的。

第十二条 因第十一条所列行为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据《条例》和《办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3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周村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进行，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属性。

第四条 行政机关内负责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审核机构”），管理、指导、协调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在发文单上注明其属性；属于不予公开的，应当具体注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在审核公文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审核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是否准确，不予公开的理由是否充分。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认为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不符合《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可商请草拟部门重新确定属性；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提出审核意见，由公文签发人确定。

第七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八条 对于联合发文，各联合发文机关应当协商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签发后，主办机关应当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九条 公文印发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其公开属性，及时编入本

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属于主动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适当途径发布。

对于部分内容需要保密的公文类信息，可采用简本的形式将需要公众知晓的内容予以发布。

第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保密部门应当配合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产生或保存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3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监察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组织领导情况；
- （二）制度建设情况；
- （三）主动公开情况；
-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五）保密审查情况；
- （六）各级政府查阅服务中心的情况；
- （七）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
- （八）年度报告情况；
- （九）收费及减免情况；
- （十）监督检查情况；
- （十一）公众满意度情况；
- （十二）其他相关考核情况。

第六条 考核程序：

- （一）自我考核；

- (二) 组织考核;
- (三) 综合考核;
- (四) 公布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具体考核标准由区政府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八条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奖惩制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一) 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的, 给予通报表彰。

(二) 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 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加当年度文明、先进、模范等各种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 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受奖, 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3日实施,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 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 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依法追究, 谁主管, 谁负责;
2. 实事求是, 客观公正;
3. 权责统一;
4.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5. 集体责任追究和个人责任追究相结合;
6. 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方式为:

1. 诫勉谈话;
2. 责令改正;
3. 通报批评;

4.处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2.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3.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

4.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

5.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6.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

2.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

3.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

4.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予更正的；

5.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

3.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

4.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5.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6.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7.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1.未经保密审查或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而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2.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做出的行政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3.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做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停止和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要将处分决定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或挽回损失及影响的，应当减轻处分；违法违纪行为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责任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责任的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3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

## 周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城市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办发〔2015〕53号文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6〕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81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周办发〔2016〕34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宗旨，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推动社会办医、加强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构建起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

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实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明显提升。2016年6月底，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到2017年，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幅相协调；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至30%以下。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在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中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医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坚持改革联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同步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公立医院改革环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坚持分类指导。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供给、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公立医院，在医保支付、价格调整、绩效考评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改革政策。

坚持探索创新。在国家、省、市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鼓励发扬首创精神，大胆探索、锐意创新，激发医疗卫生机构的活力，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突破政策障碍和利益藩篱，建立实际、有效的体制机制。

### 四、实施范围

区级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专科诊疗服务，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承接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康复治疗，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承担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参与此次改革的区级公立医院包括周村区人民医院、周村区精神病医院。

实施改革的区属医疗机构要形成改革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报区医改办和区卫计局备案。

### 五、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按照国家、省、市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2016年上半年，全面启动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完成。

（二）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多种运营模式。在办好1-2家区级公立医院的基础上，在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多种运营模式。允许公立医院在

保障国有资产和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办医疗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在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方面加强合作。鼓励公立医院以多种形式引入社会资本，采取联合、参股、兼并、收购、托管等形式进行改制重组，公立医院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时间进度：**2016-2020年持续推进。

（三）设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坚持政事分开、政资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行业监管者、部分机构出资人的职责，以及公立医院作为独立事业法人的自主运营权。2016年6月底前，组建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绩效考核，协调解决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明确办事机构，承担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稳步推进公立医院去行政化改革，区卫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物价局、区发改局。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医院章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具备条件的公立医院可成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执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负责医院日常管理工作。成立监事会，由出资人代表、外部专业人士和医护人员代表组成，负责对理事会或董事会、院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挥医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公立医院理事长或董事长、党组织书记一般由同一人担任，配备1名专职党组织副书记抓党建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前，医院党组织应事先研究。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探索试行院长公开招聘，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公立医院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职责。健全公立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发挥其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作用。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时间进度：**2016-2020年持续推进。

（五）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公立医院编制、人员管理方式，全面实行编制和新增人员备案制，原编制内人员事业身份记录在案。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医院根据规定自主拟定岗

位设置方案，合理配置医师、护师、药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后勤保障人员，按规定公开招聘，实行分类管理。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医院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置方案及公开招聘、直接招聘结果实行备案制。对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医护人员，由医院自主聘用。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用人 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控制总量内人员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推进公立医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控制总量内的所有医生以及其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社局分别牵头，区卫计局、区财政局配合。

**时间进度：**2016-2017 年持续推进。

（六）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手段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 80%，政府补偿不低于 10%，其余部分通过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在中央、省级财政分年度给予市、区改革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要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切实落实政府补偿政策。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物价局。

**时间时度：**2016-2020 年持续推进。

（七）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鼓励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适当放宽绩效工资总量控制，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人员倾斜。公立医院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医院总支出的比例。鼓励试行院长年薪制。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

**时间进度：**2016-2017 年持续推进。

（八）建立社会责任和运行绩效相结合的医院考评机制。重点加强对公立医院药占比、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出院者次均费用增幅、业务收入增幅、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患者满意度、成本管理等指标控制，考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健全医务人员内部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个人薪酬挂钩。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卫生计生部门制定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综合改革成效。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卫计局分别牵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

**时间进度：**2016-2020 年持续推进。

(九) 建立公立医院自主控费机制。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5〕89号)要求,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提高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占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比重,杜绝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规范医生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和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破除逐利机制。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在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实行在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严格落实医院用药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区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与常用药品销售额占全部药品总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80%。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2016年,实现区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人均费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高,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到2017年,区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至30%以下,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至20元以下,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至30%以下。

**责任单位:** 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

**时间进度:** 2016-2017年持续推进。

(十) 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体现公益性和保基本的要求,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和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逐步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服务项目支付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通过谈判合理确定。全市先行放开知名专家诊察费等131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改革医疗服务价格上限管理规定,允许医疗机构在政府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上下浮动,其中手术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上下浮动10%。改进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立项后,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满后,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项目,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指导价格;未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拉开不同等级医院价格差距,拉开不同难易程度的诊疗项目价格差距,拉开不同专业技术职称医生的诊疗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分流。按照总量管理、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包括诊疗、护理、手术、床位、中医等。降低CT、磁共振等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检验价格,降低的费用全部用于提高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在保证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疗服

务项目价格，应坚持取消药品加成与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步进行、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检验价格与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步进行，确保医保支付政策与价格调整政策相互衔接、配套联动。

**责任单位：**区物价局、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时间进度：**2016-2017年持续推进。

## 六、实施步骤

(一) 组织动员阶段(2016年3月-2016年4月)。通过考察、论证、基础调研等工作，起草《周村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组建周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对实施改革医院进行安排部署。

(二) 完善制度阶段(2016年4月-2016年6月)。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和分工制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制度，初步制定形成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

(三) 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7月)。在完善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医院推行药品零差价，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有序推进改革。

(四) 中期评估阶段(2016年8月-2016年12月)。改革向纵深推进，细化工作内容，逐步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查找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

(五) 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1月-2017年6月)。总结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完善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改革政策措施。

##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卫计、机构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公安、物价、审计、商务、食药等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落实责任，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保证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其他部门共同完成改革任务。

(二) 加大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围绕重点改革任务，按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文件，并按照省、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要求，落实人员、编制和资金，为公立医院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使这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改革深入人心，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四) 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进度和效果。

(五) 加强信息报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一项社会普遍关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要及时监测收集各种信息，实行改革信息月报制，做好分析报送工作。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全区化工企业“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全面落实《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5〕231号文件推进全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6〕1号）目标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指导思想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安全环保隐患整治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依法有序退出与源头控制相结合、统筹推进与因企制宜相结合，按照“严格标准、逐个评价、分类施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总思路，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通过集中行动，发展壮大一批优质企业，改造提升一批弱势企业，淘汰关停一批落后企业，推动企业安全有序健康发展，把我区化工行业发展为安全清洁、绿色低碳、集聚集中、创新高效的支柱产业。

### 二、深入开展“打非治违”集中行动

从安全、环保、节能领域，对违法违规设立的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坚决依法取缔，彻底拆除。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并注销或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手续不全，但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各工作组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简称区化转办）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对违法违规化工企业、项目和安全、环保重大隐患实行“零容忍”，进一步摸清底数，列出名单，制定整改、关停淘汰计划，2016年6月底前完成违法违规企业集中打击治理工作。集中打击治理重点领域主要包括：

#### （一）安全生产领域

1. 未经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的；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已超期，未办理延期换证手续，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3. 超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有关许可审批，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
5. 倒卖、出租、出借、冒用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6.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7.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以及职工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的；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备案的；

9.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自控连锁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10.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1.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不按照作业规程规定组织实施的；

12.外来施工、变更、试生产、开停车、长期停产复产等环节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

1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一书一签”危险化学品的；

14.企业存在严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的；

15.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及建设行为的。

#### （二）环境保护领域

1.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2.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3.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超过1年，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4.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6.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7.其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三）节能降耗领域

1.未进行节能评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2.超国家和省发布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

3.使用国家和省、市列入淘汰名录或者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

4.其他违反有关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及建设行为的。

### 三、全面启动“评级评价”工作

各工作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根据周村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综合评价指标（附件 1、2、3、4），分类对辖区内纳入“一县一册”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化工企业进行“三评级一评价”。根据评级评价结果，各工作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周村区化工生产企业总评表》（附件 5），逐个企业进行总评。其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对总评为“优”的，集中优质资源给予重点支持；总评为“中”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提升；总评为“差”的，责令限期整顿，整顿后经过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关闭或推动优势企业对其兼并重组。“评级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准备阶段（2016 年 4 月至 5 月）

周村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在区联席会议的领导下，由区化转办负责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统筹推进“三评级一评价”工作。抽调骨干力量充实下属的综合规划组、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安全生产组、环境保护组、综合评价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安监、环保、节能中介机构（具备甲级资质）或专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3 年以上从业经验），全程参与评级评价工作，为查找风险隐患提供智力支撑。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对承担评级任务的机关工作人员、中介机构人员、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解读评级评价标准，研究工作方法，制定工作流程，提升操作能力。

#### （二）评级评价阶段（2016 年 5 月至 7 月）

各评审工作组要会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逐一深入企业，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人员等方式，对照评级评价标准，对企业完成现场核查，记录有关情况，经集中研究讨论后进行客观公正打分。各评审工作组依据各分项得分，对每个企业进行总评，并按照总评、安全、环保、节能评级和综合评价，逐个企业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评级评价工作档案，做到评级评价和总评结果与证明材料一一对应。

#### （三）整改验收阶段（2016 年 6 月至 10 月）

区化转办负责汇总，并向区联席会议汇报。区化转办根据总评结果分别组织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企业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要及时对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情况进行复核验收。评级评价与整改验收工作要并行开展、协同推进，做到评完一家、整改一家、验收一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对“打非治违”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负总责，区化转办具体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是“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与各工作组共同负责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开展“打非治违”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区化转办实行集中办公，区发改局牵头成立综合规划和综合评价组，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分别牵头成立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安全生产组、环境保护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成立专门的工作组，逐个企业开展“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要并行开展、同步推进，要认真细

致开展摸排工作，进一步调整充实“一县一册”企业名单。

(二) 加强督导和调度统计。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的协调指导，对“打非治违”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供帮助支持，对遇到的问题做好咨询和解答。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打非治违”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问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努力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各工作组化工企业打非治违工作成果统计(附件 6、7、8)和工作情况，于每周四下午 3:00 前报区化转办。

(三) 严格工作纪律，确保工作实效。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集中行动，是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阶段性重点工作，各部门单位要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地落实相关规定。要尽快确定工作组工作机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完善工作条件；各工作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要依法依规开展“打非治违”和“三评级一评价”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相关部门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严格追究责任。开展评级评价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客观公正开展评级评价，确保评级评价结果和证明资料经得起检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工作组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尽快确定分管领导，安排专门人员，成立专门机构，收集辖区企业相关备查资料；被评级评价企业要配合和支持评审组开展工作，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全区化工企业“打非治违”集中行动办公室设在市民之家 328 室，联系电话：6195207、6195321。

- 附件：1. 周村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  
2. 周村区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  
3. 周村区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  
4. 周村区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  
5. 周村区化工企业总评表  
6. 周村区化工企业打非治违工作成果统计表  
7. 周村区化工行业打非治违关停企业汇总表  
8. 周村区化工行业打非治违整改企业汇总表  
9. 周村区化工企业评级评价汇总表  
10. 真实性承诺书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2 日

## 附件 1

## 周村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

镇（街道）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一、规划设计 和选址布局 (12分)	1.企业设立选址和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当地规划、布局和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	不符合产业政策，未按照当地规划进行选址建设的，均不得分。	查当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或其他相关政策
	2.生产装置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与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任何一项不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查阅评价报告等资料
	3.企业内部布局是否考虑到不同装置之间物料的禁忌影响（如空分装置吸风口、火炬位置排放口、散发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与明火源的风向关系，化学品仓库内储存物品），是否布局合理，满足布局安全要求。	2	内部布局未考虑装置间物料禁忌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4.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供风）等单元和重点部位之间防火间距是否符合 GB50016、GB50160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3	重要单元与重点部位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5.企业是否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企业是否有搬迁入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不在化工园区或集中区内的企业扣 1 分，未有搬迁入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阅企业搬迁计划	
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责任落实 (10分)	1.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得分，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查机构设置文件和人员名册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责任落实 (10分)	2.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一定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学历,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别专科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2	相关负责人不具有相应背景能力的不得分。	查相关人员档案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学历、职称及资质的不得分。	查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资质证书。
	4.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与其职务、岗位相匹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考核、奖惩;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贯彻落实“一岗双责”。	4	不符合要求每个岗位扣0.5分,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扣2分。	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能够落实全覆盖和一岗双责的要求;企业负责人员、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管理方面应做的事情即应负的责任是否加以明确规定,所有从业人员“人人有责”。
三、工艺及运行安全 (14分)	1.是否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工艺;国内首次采用化工工艺,是否经过安全可靠性论证;是否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核程序,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工艺安全的符合性审查,确保工艺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4	企业未开展工艺安全的符合性审查扣2分;未采用安全可靠工艺的一票否决。	现场检查 查阅评价报告、可靠性论证报告,工艺安全符合性审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档案
	2.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2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企业是否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确保现场存有最新文本的操作规程文本;是否定期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是否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	4	未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扣2分,未定期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扣1分,未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三、工艺及运行安全 (14分)	4.是否按照《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规范(试行)》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十个严禁(试行)》的要求,制定开停车方案,严格执行开停车安全条件确认制度;是否对装置停、开车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识别,操作人员是否清楚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2	未制定开停车管理制度、方案、无运行记录等资料的扣0.5分,现场检查不规范的扣0.5分,未对装置停、开车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扣1分。	查阅开停车管理制度、方案、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5.是否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变更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2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扣1分,未按程序实施变更管理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验变更管理档案、资料。
四、装置、设备设施安全 (28分)	1.是否建立设备台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	3	未建立设备台账扣1分,未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扣1分,未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性扣1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对本企业安全技术设备进行排查,并且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未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设备排查整改不得分。	查阅资料 查阅排查记录、整改记录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使用装置,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AQ3035、AQ3036等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的规定,根据不同需要装备自动控制系统(DCS)、紧急停车系统、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等其他安全设施。	6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4.是否按照GB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的控制室或操作室。	3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四、装置、 设备设施安全 (28分)	5.特种设备是否使用登记和定期检测合格,是否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档案。	3	每发现1台(套)没有检验的扣1分;每发现1台(套)未登记备案的扣1分;未建立特种设备检测档案的扣1分。	查验特种设备检测档案、资料。
	6.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危险物品容器及特种设备以外的安全附件进行检测、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未检测检验的扣2分,检验检测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扣1分。	查验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7.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是否与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企业签订维保合同;是否配备消防车。	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的,扣1分;未签订消防设施维保合同的,扣0.5分;未配备消防车的,扣0.5分。	现场核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的数量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确保完好有效。
	8.电气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有可靠接地(零)装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是否良好并定期检测。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	现场核查,重点核查电工持证、漏电保护器、电线套管保护、屏护等情况。
	9.泄压、防爆、阻火、防雷、防静电、报警等安全设施是否设置到位,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完好。	2	未设置相应安全设施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0.5分;每发现一处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扣0.5分。	查验企业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10.是否贯彻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开展泄漏点排查,建立泄漏档案,静密封点泄漏率 $\leq 0.2\%$ ,动密封点泄漏率 $\leq 0.5\%$ 。	3	未开展泄漏点排查扣1分,未建立泄漏档案扣1分,泄漏指标未达标每项扣0.5分。	现场检查泄漏点存在情况 查看泄漏点排查档案
五、风险管理 (11分)	1.企业是否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4	企业未开展风险评价扣2分,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评价不全面或不正确,一项扣1分。	查风险评价记录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五、风险管理 (11分)	2.是否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定期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并根据 HAZOP 分析结果进行改进。	4	企业未开展 HAZOP 分析扣 4 分, 分析出的问题未整改的视情扣分。	查看 HAZOP 分析报告及问题整改档案
	3.是否根据安监总局 40 号令、GB18218 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 并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本企业可接受的风险标准。	3	企业未根据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评估及建档备案的扣 3 分。	查看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档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
六、储存和包装(11分)	1.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是否制订完善危险化学品收、储、装、卸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 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是否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4	每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和查阅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台帐记录、备案文件、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
	2.是否对企业仓库、罐区内、管道内所储存的物质予以统计分类并记录在账, 如其中物质发生变化是否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确保对企业内部危险化学品存储类别、存储量记录在案并随时可调阅。	2	未形成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物质储存台帐的扣 1 分, 对仓库内物质不清楚的或记录产生误差的每项扣 0.5 分。	查阅记录和现场检查
				询问相关人员对从仓库/罐区物质的了解程度
	3.储存罐区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4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 落实高低液位、超高、超低液位控制、紧急切断等技术要求。	2	每项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查阅记录 现场检查
4.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是否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者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3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阅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检查记录等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七、直接作业安全 (7分)	1.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维修管理;是否在检维修作业前实施风险分析,并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是否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的人员数量;重大维修作业前,是否报告当地安监部门。	3	未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方案、无运行记录等资料的扣2分,现场检查不规范的扣1分。	查阅检维修管理制度、方案、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
	2.是否贯彻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5〕53号)规定的8项措施要求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4	企业管理制度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现场操作或作业票证不规范的每项扣0.5分。	查阅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票证等资料 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
八、其他 (7分)	1.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培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未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一人次扣0.5分,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一人次扣0.5分。	查阅培训计划及记录,人员培训档案,操作人员上岗证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演练,并及时修订和培训;是否对重要工艺参数实施监测预警,及时判断、评估异常情况,制定安全处置方案。	2	每项不符合扣0.5分。	查阅记录和现场检查
	3.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并取得三级以上标准化达标证书。	3	未开展标准化达标活动取得标准化达标证书扣3分。	查阅证书
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1.要素一得8分以下的。				是□否□
2.要素二得8分以下的。				是□否□
3.未采用安全可靠工艺的。				是□否□
4.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3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是□否□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 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 三、存在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

评级单位：

人员签名：

评级时间： \_\_\_\_\_

## 附件 2

## 周村区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

\_\_\_\_\_镇（街道）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一、企业基本情况（9分）	1.企业各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3	鼓励类项目得3分；允许类项目得2分,限制类项目得1分；淘汰类项目不得分	查看有关资料
	2.项目生产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2	产生该类物质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环评和生产原辅材料台账等资料
	3.企业各项目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2	企业未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不得分，评价为重大环境风险不得分，较大环境风险得1分，一般环境风险得2分	查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是否进入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的化工片区。	2	未进入规定相应园区或片区的该项不得分	查看园区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20分）	审批 1.环评文件审批情况。	10	环评文件已经审批得10分；环评文件暂时未获得审批，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已经纳入管理名单之内，经审核属于完善类或规范类项目得5分；未批先建，未纳入鲁政字〔2015〕170号管理名单的,该项及验收项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查看环评批复或环评备案文件。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分)	验收	1.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0	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的得10分；项目停运、反复调试、运行负荷较低致使不具备验收条件持续一年以内的得5分；长期运行，不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然生产的不得分（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该项得分取平均值）	现场查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三、污染治理情况 (33分)	废气	1.是否采用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	1	采用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的得1分
2.是否按要求配备可行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稳定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的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3.是否有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置设施。			4	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的扣1分；装置区、罐区、装卸区未按要求配套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装置的扣1分；自备污水站易产生异味的构筑物未加盖密封进行臭气收集处理的扣1分；石化行业未按要求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的，扣1分	现场检查
4.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5.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气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废水		1.是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管线。	2	按照要求建设管线得2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2.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工艺可行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转及运行记录是否正常、规范；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总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三、污染治理情况 (33分)	废水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否进行安装;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是否规范、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4.是否建设规范的排污口;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2	每项达到要求得1分	现场检查
	固废	1.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和暂存。	5	自有处置设施或暂存场所达不到规范要求不得分,各类标识、标牌等不规范的得2分,产生、暂存、利用处理记录不完善的得3分	现场检查
	噪声	1.是否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用低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现场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20分)		1.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	5	未编制预案不得分,未评审得2分,未备案得3分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和备案文件
		2.是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未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企业不得分,未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扣1分,未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扣1分	现场检查
		3.是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8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得分;罐区未设立围堰或围堰不全扣2分,未设立自流式应急池扣3分,未设立外排总阀(闸门)扣3分。	现场检查
		4.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应急监测仪器。	2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扣1分;未配置应急监测仪器扣1分。	现场检查
		5.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每年开展少于一次应急演练不得分,无环境应急人员扣2分。	现场检查
五、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10分)	处罚	1.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是否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长期恶意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县区环保部门处罚的,每起分别扣5、3、2、1分;出现恶意倾倒、暗管偷排、超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五、环保法律法规遵守情况(10分)	挂牌督办 1.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5	一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部、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5、3、2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六、环境管理情况(8分)	组织机构 1.是否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是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环保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善。	3	无专职环保机构或者管理人员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自律监测的扣2分;环保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环境信息公开 1.是否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公开是否规范、完善和及时。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该项不得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现场检查
	清洁生产 1.是否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是否规范、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3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规范或者频次不足的扣2分	现场检查
<b>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59分及以下</b>				<b>在对应处打“√”</b>
1.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核心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未完成搬迁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无治污设施或者治污设施不健全导致超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评价之日计算,前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超污染物总量排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实际得分:</b>				
<b>评级得分:</b>				

**单项评级：**

**说明：**

- 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 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

评级单位：

人员签名：

评级时间： \_\_\_\_\_

## 附件 3

## 周村区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

镇（街道）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一、节能目标（30分）	是否完成企业节能目标	30	完成节能目标的，得30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本指标为一票否决性指标。纳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重点用能企业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即为完成2015年节能目标。“十三五”期间节能目标根据国家和或省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确定。国家或省未下达目标的用能单位，自主申报节能目标，经与市节能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报省化转办确定。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二、组织领导（5分）	1.是否有管理节能工作的机构	2	有管理节能工作机构的，得1分；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并推动工作落实，得1分	核查机构分工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2.是否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得1分；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得1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并提供工作保障，得1分	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三、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1.是否分解节能目标	2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得1分；分解到班组和岗位，得1分	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2.是否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得1分；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得1分	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3.是否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员工工业绩考核范围，得1分；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奖惩措施，得1分	核查绩效考核文件、实施奖励、处罚等相关材料
<b>项目</b>	<b>评级内容</b>	<b>分值</b>	<b>计分方法</b>	<b>考核方式</b>
<b>四、节能管理 (31分)</b>	1.是否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6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体系文件，得2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后，定期进行能源绩效参数识别的，得2分；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的，得1分；定期进行管理评审的，得1分	查阅认证证书(评价文件)、体系运行有关资料
	2.是否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得0.5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配备率及准确度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	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3.是否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集中采集、实时监测	2	建设完成DCS、PLC或FCS等能耗数据集中采集系统，得1分；系统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4.是否建立并运行能源管控中心	2	建立能源管控中心，得1分；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能源管控中心情况
	5.是否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3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得1分；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得1分；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得1分	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6.是否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分析制度	2	安排专人填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时上报，得1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得1分。非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的，得2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7.是否开展能源审计	2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开展能源审计，得1分；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得1分	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8.是否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得1分;按照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建设并验收,得1分。企业没有新、改、扩建项目,不扣分。	现场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9.是否编制实施“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编制“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得1分;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得1分	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b>项目</b>	<b>评级内容</b>	<b>分值</b>	<b>计分方法</b>	<b>考核方式</b>
<b>四、节能管理 (31分)</b>	10.是否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得1分;组织实施,得1分	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11.是否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安排节能奖励资金,得1分;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得1分	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2.是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得2分	核查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13.是否开展节能培训	2	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得1分;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得1分	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b>五、节能技术进步 (18分)</b>	1.是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3	安排专门资金,开展技术研发和改造等工作,得3分	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是否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4	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得2分;按时完成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得2分。	核查企业技改计划等有关资料 and 项目实施情况。
	3.是否研发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4	开展节能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得2分;采用节能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得2分	核查研发项目、费用凭证和采用节能技术、产品、工艺的相关材料
	4.是否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4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得2分;企业没有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扣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淘汰落后文件,现场检查企业淘汰落后情况

	5.是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3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得3分	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
<b>六、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10分)</b>	1.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处罚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处罚的,得4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处罚的,不得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b>项目</b>	<b>评级内容</b>	<b>分值</b>	<b>计分方法</b>	<b>考核方式</b>
<b>六、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 (10分)</b>	2.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限期整改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得4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1分;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不得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3.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	2	年内未出现不合理用能行为的,得2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或《节能监察建议书》的,每起扣1分	现场检查与查阅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和监察机构相关文件
<b>七、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为59分及以下</b>				<b>在对应处打“√”</b>
未完成企业节能目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实际得分:</b>				
<b>评级得分:</b>				
<b>单项评级:</b>				

**说明:**

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

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

评级单位: \_\_\_\_\_ 人员签名: \_\_\_\_\_ 评级时间: \_\_\_\_\_

附件 4

## 周村区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

\_\_\_\_\_ 镇（街道）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一、产业政策 (20分)	1.企业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0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分，不符合一票否决；有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5 分，无审批手续 0 分。	查验企业相关手续文件
	2.企业区位布局情况。	10	化工园区内 10 分； 化工集中区 8 分； 非敏感区域 5 分； 敏感区域内 0 分。	查验企业所在区域特性
二、土地使用(10分)	1.企业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要求，亩均税收情况。	5	亩均税收 100 万元以上 5 分；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4 分； 20 万元至 50 万元 3 分； 10 万元至 20 万元 2 分； 5 万元至 10 万元 1 分； 5 万元以下不得分。	查验企业税收缴纳情况，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
	2.企业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要求，亩均产值情况。	5	亩均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5 分；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4 分；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 分；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 分；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1 分； 5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查验企业产值情况，结合占地亩数进行计算
三、产品质量 (15分)	1.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情况。	5	100%合格 5 分； 有一批次不合格或未检验 3 分；	查验出厂检验情况记录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或未检验 0 分。	
	2.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	有质量体系认证 3 分； 有产品认证 2 分。	查看相关文件
	3.近三年国家、省抽查产品质量合格情况。	5	抽查产品质量均合格 5 分； 有一批次不合格 3 分； 有二批次以上不合格 0 分； 对未抽查到的企业，不扣分，该项目得 5 分。	查看相关记录
<b>四、社会贡献 (20 分)</b>	在当地实现财政收入情况。	20	10000 万以上 20 分； 8000-10000 万 18 分； 5000-8000 万 16 分； 3000-5000 万 14 分； 2000-3000 万 12 分； 1000-2000 万 10 分； 500-1000 万 6 分； 200-500 万 4 分； 200 万以下 2 分。	查验相关资料
<b>项目</b>	<b>评价内容</b>	<b>分值</b>	<b>计分方法</b>	<b>考核方式</b>
<b>五、发展潜力 (35 分)</b>	1.近三年新产品认定情况。	5	有 5 项及以上得 5 分； 有 4 项得 4 分； 有 3 项得 3 分； 有 2 项得 2 分； 有 1 项得 1 分； 无新产品认定得 0 分。	查验相关资料
	2.品牌(商标)创建情况。	3	每个省名牌 0.5 分,最多 1.5 分； 每个省著名商标 0.5 分,最多 1.5 分。	查验相关资料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10	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分； 省级技术中心 2 分； 市级技术中心 1 分； 发明专利 1 分；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分； 省级一等奖 2 分； 本科以上占技术管理人员 70%以上 1 分。	查验相关记录文件
	4.工艺技术装备情况。	4	国际先进水平得 4 分； 国内领先水平得 3 分； 国内普遍采用得 2 分； 采用落后、淘汰工艺技术装备不得分。	现场查验

	5.融资和资产负债情况。	3	国内外上市 2 分； 新三板上市 1 分； 负债 < 70% 1 分。	查验相关资料
	6.上年度开票收入总量、增幅及税收增长情况。	5	收入增幅大于 30% 2 分； 增幅 10-30% 1 分； 税收增长大于 30% 3 分； 增幅 10-30% 2 分； 增幅 0-10% 1 分。	查验相关资料
	7.产品出口情况。	3	50%以上出口 3 分； 20-30%出口 2 分； 0-20%出口 1 分； 0 出口 0 分。	查验相关记录
	8.单位产品能耗情况。	2	先进值 2 分； 不超限额 1 分； 超 限额 0 分	查验相关资料
<b>六、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b>				<b>在对应处打“√”</b>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实际得分：</b>				
<b>评价得分：</b>				
<b>单项评价：</b>				
<p><b>说明：</b></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价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若评价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价为“优”；若评价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价为“中”；若评价得分为“0-59”分，单项评价为“差”。</p>				

--	--	--

评价单位:

人员签名:

评价时间:

附件 5

## 周村区化工企业总评表

\_\_\_\_\_镇（街道）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	得分	级别	权重	加权得分	备注
一、安全生产 评级			30%		
二、环境保护 评级			30%		
三、节能降耗 评级			20%		

四、产业准入、土地使用等五方面的综合评价			20%		
总评得分：					
总评类别：					
<p>说明：</p> <p>一、安全生产评级得分、环境保护评级得分所占权重为 30%，节能降耗评级得分以及产业准入、土地使用等五方面评价得分所占权重为 20%。</p> <p>二、总评类别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单项评级均为“中”等级别或以上，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总评得分“90-100”分，总评类别为“优”；总评得分“60-89”分，总评类别为“中”；总评得分“0-59”分，总评类别为“差”。</p> <p>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有一项评级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p>					

总评单位：

人员签名：

总评时间：

附件 6

## 周村区化工企业打非治违工作成果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关闭企业数	整改企业数				吊（注）销证照企业数				关闭、整改、吊（注）销等处理的原因
			合计	安全生产方面	环境保护方面	节能降耗方面	合计	吊（注）销工商执照	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数合计										
1	王村镇										
2	南郊镇										
3	大街街道										
4	丝绸路街道										
5	永安街街道										
6	青年路街道										
7	经济开发区										

附件 7

## 周村区化工行业打非治违关停企业汇总表

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关停原因			
			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	产业政策	其他

注：可同时填写多项关停原因。

附件 8

## 周村区化工行业打非治违整改企业汇总表

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整改主要内容				备注
			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	节能降耗	其他	

注：可同时填报多项整改内容。

## 周村区化工企业评级评价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企业	安全生产评级		环境保护评级		节能降耗评级		综合评价		总评	总评类别	备注
			得分	级别	得分	级别	得分	级别	得分	级别	得分		

## 真实性承诺书

在对\_\_\_\_\_企业“三评级一评价”中，我承诺向评审组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

# 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44号）要求，对照《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活动，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我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周期为2年，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2017年—2018年我区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2018年底实现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目标，先进区创建与2016年市级争创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同推进。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应达到以下目标：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药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近3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在70%以上，考核评价在85分以上。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一部署。区政府是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主体，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二）多元参与，全面推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

（三）城乡结合，全域覆盖。注重城市、农村两手抓，城乡同创，全域创建。

（四）积极创新，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监管新模式、新机制、新举措，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提高监管效能。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最终衡量标尺。科学设定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

## 三、主要任务

###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对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各镇、街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政府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列入专题工作研究。明晰各监管部门的职责事权，不交叉重复，无漏洞盲区。区食安办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全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编办，区食安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健全监管体系。**继续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建立统一权威、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监管人员不少于5名。健全镇级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机构，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装备配备满足履职需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经费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实际需要（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食品安全检验总经费至少达到3份/千人/年的要求（不含快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技术支撑。**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药监发〔2014〕44号）要求。推进各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的快检车、快检设备配备或快检室建设，搭建快检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快检能力。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选取部分生产营业户先行试点，安装监控设备，实行实时监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注重考核评议。**区食安办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各镇、街道及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食安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6.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结合我区实

际出台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因地制宜建立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进抽样检验和现场检查制度化，推行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强化源头治理。**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种植、养殖监管，100%落实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00%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出具率和入市查验率均达到100%。建立完善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报告、登记等）制度，全面建立监管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合理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对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抽检全覆盖。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大中型商场超市、供货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各类经营者全面推行“一票通”追溯制度，保证全部食品可追溯。对学校、旅游景区、车站、医院及其周边食品店、餐饮店、食品摊贩全面落实“五项标准”。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四查”制度，持续推进学生就餐安全、“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100%。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创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手段，信息化监管有实质性进展或创新突破。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注重综合治理。**加强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餐饮具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

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机制，餐厨废弃物流向清楚，得到规范处置。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等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以及城区早晚市、流动菜（果）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环卫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10. 开展专项整治。**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私屠滥宰、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食品供货商、城乡结合部以及学校、旅游景区、车站、医院及其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果蔬、乳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五毛小食品、酱腌菜、散装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特别对突出问题、潜规则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注重严格执法。**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加大力度，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严格查处。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处置，处置率达到100%，处罚和责任追究到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杜绝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强化重典治乱。**加强队伍建设，区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判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加强信息通报，强化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运转成熟有效。积极配合检察部门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3. **落实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品生产企业原料、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批发经营企业食品销售记录、食品经营者食品储存运输制度，食品添加剂经营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散装食品、转基因食品的标签标识管理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并提供合格证明。推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食品召回制度，严格落实问题企业约谈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40学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严格自控自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流向登记等制度。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全区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85%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ISO22000的相关标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实现信息化管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逐批检验要求，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得到规范管理。市场开办者建立实施市场准入制度，通过检验、

查验等手段严把入市关口；建立实施严格的退市制度，通过协议退市等机制及时将供应不合格产品的供货方、出现违法销售行为的摊户退出市场；建立实施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向社会公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建立实施检验检测制度，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设置率达到 100%，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或检测设备设置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6. **加强品牌培育。**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规划，加大力度，打造“品牌方阵”，强化正向引领。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60% 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 70% 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55% 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70% 以上。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创建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打造新兴品牌产品。挖掘、保护和发展餐饮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培育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学校食堂和示范店。品牌培育实际完成数量高于市级计划安排数。（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强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农贸市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贸市场管理。积极引导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培育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促进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六）强化风险管控

18. **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风险监测、会商、评估，完善部门间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应达到 98% 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设置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检验检测中

心、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强应急管理。**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培训1次，每2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得当，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加强舆情处置。**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七)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1.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村、社区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加强新闻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做好食品安全正面引导。开展公益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科协、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注重信息交流。**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处罚结果等，对违法行为处置情况、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发布。(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加强投诉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政府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机构和人员，12331、12315、12316、12345等投诉举报电话全覆盖并保持24小时畅通，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投诉举报回复率100%。全面推行有奖举报，鼓励推行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制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设

立专项奖励资金，对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盐务局）

**24. 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作用，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鼓励成立各类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食品责任保险，乳制品、白酒、规模以上肉制品等试点品种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85%以上。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领域各类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金融办、区盐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4月至6月）。制定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启动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立即行动起来，对照创建标准和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根据需要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2017年12月开展中期测评。2018年7月至8月，对照省考核评价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自评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2018年9月底前，向市食安办报送创建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结果。

（三）迎接考评阶段（2018年10月至11月）。全面迎接省食安办组织的创建考核评价工作，重点做好省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建立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创建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

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每项任务都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

（二）注重创建实效。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核心，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要把创建工作与解决食品安全难点问题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深入宣传总结。要广泛宣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

各镇、街道及各责任部门要按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请于2016年6月20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附件

## 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李 克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路厚文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维稳办主任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邢振东	区科技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柏林成	区司法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梅立勇	区农业局局长
刘子稳	区水务局局长
鹿胜梅	区商务局局长、侨办主任
牛东升	区卫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国平	区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区质监分局局长
路国盛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书欣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吴 波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田 磊	区旅游局局长
吕志学	区服务业办主任
徐兆峰	区园林局局长、环卫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刘德武	区民宗局局长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宋海清	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张 明	区科协主席
边延峰	区盐务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霍暇方	北郊镇镇长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曙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  
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高书欣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工业精准转调行动计划 (2016-2020)和“企业现场管理提升”等6个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区工业“精准转调”和“精细化管理”双精工程，提升工业装备水平，打造优势产业链和特色产业园区，培育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工业强区建设新突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业强市三十条）、《淄博市工业精准转调“1+N”行动计划》和《关于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周村区工业精准转调行动计划（2016-2020）》和“企业现场管理提升”等6个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

# 周村区工业精准转调行动计划

## (2016—2020)

为巩固提升我区传统产业发展优势，培育壮大一批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工业精准转调，建设工业强区，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绿色、开放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和“十大新突破”要求，立足当前、把握中期、着眼长远的原则，以创新发展为方向，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新模式新业态为先导，科学谋划、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力争到2020年培育出一批以装备制造、医疗健康、新材料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丝绸纺织、沙发家具、轻钢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成效，同时实现产品质量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的转调目标。

#### (二) 具体目标

一是实现五个加快转变。各行业由依靠资源消耗向以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为代表的创新驱动模式加快转变；由一般加工向以智能化、成套化、整体解决方案化为代表的中高端制造加快转变；由粗放式经营向以产业链式、配套链式、产业集群式集约化经营加快转变；由以制造环节为主向以新产品研发储备、现代生产现场管理、高效营销模式、优质售后服务并举加快转变；由价格、产品竞争向创意、品牌、质量、服务竞争加快转变。

二是实现七个明显提升。1.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到2020年末，我区主导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0亿元、利税21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2.产业结构明显提升。到2020年末，主导产业中先进产能比重提升至40%以上，落后产能有序淘汰，衍生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力不断提高。3.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技术创新平台，攻克一批制约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一批重大创新成果。4.集约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末，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突破450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销售收入突破300亿元、耐火材料产业销售收入突破200亿元、医疗健康产业销售收入过80亿元。丝绸纺织、轻钢建材、沙发家具三个产业销售收入过百亿元。5.节能环保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末，有关产业主要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6.产业布局明显提升。坚持差异化发展，调整优化现有产业布局，依托各镇办产业特色，发展壮大辖区内特色产业园区。到2020年末，基本实现每个镇办都有自己的特色产业园区，同类企业抱团发展，新建企业必须进相关园区发展。7.两化融合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末，两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大型企业两化融合水平逐级提升，信息化技术向工业领域渗透，传统

行业两化融合水平整体提升。自动化、互联网+企业利用率达 70%以上。

## 二、行业精准转调实施路径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按照“进退并转、分类指导”的路子，分行业制定技术突破、产品升级、企业培育、链条配套、项目建设、产业集聚等行动路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

### （一）新兴产业培育

坚持“工业强区”瞄准产业发展前沿，抓住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实施机遇，以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为抓手，培植优势产能，壮大骨干企业，吸纳骨干人才。重点发展壮大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健康三大新型产业。力争到 2020 年，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30%以上。

#### 1. 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领域：精密数控机床、医疗器械、制瓶机械、矿山建筑机械、造纸机械、精密装备基础配件、智能手表、电力器材、矿用通风机械、节能灯具、家用小电器等。

转型升级路径：

##### （1）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围绕精密数控机床、制瓶机械、医疗器械、矿山机械、造纸机械、矿用通风机械等关键控制系统，大力引进一批工业设计、新型切割铸造等新技术，试点建设智能/数字化工厂，重点突破 PLC 控制、人机智能交互、物联网应用、app 控制等一批核心技术。

##### （2）升级一批重要产品

数控精密机床向大型精密加工中心升级；小型矿山机械向大型矿山机械升级；造纸机械向造纸企业整体车间设备升级。全面提升通风设备、节能灯具、电力设备、家用电器等产品水平和质量。

##### （3）壮大一批骨干企业

支持三金公司、金东方公司、晶鑫公司等企业，提高成套玻璃机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技术水平；支持大力矿机公司、淄博风机厂、淄博利华通风公司等企业，提高矿山机械的技术水平；支持西铁城公司、新景表业公司等企业，提升精密机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支持恒星造纸公司、泰鼎造纸公司、海天造纸公司等企业，提高成套造纸机械的市场竞争力；支持恒星轴承等企业，加快项目建设，提高高精密轴承市场占有率。支持华普电机公司等企业，提高节能电机及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到 2020 年三金公司、西铁城公司纳税过 5000 万元，新景表业公司、恒星集团、多星公司、金钼光明公司、恒星轴承公司、南郊镇风机产业集群实现纳税过 3000 万元，华普电机公司、大力矿机公司、威尔斯通公司、智嘉铸造公司实现纳税过 2000 万元。

##### （4）完善一批产业链

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高端制瓶机械产业链，着力提高成套装备生产企业的产品水

平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配套中小企业的装备水平。大力开发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服务业，加快由生产型制造向生产服务型制造转变。深化装备领域两化融合，加快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积极推广资源节约新技术，加快由粗放型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

#### (5) 推进一批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恒星公司年产 500 万套高精度轴承、泰鼎公司智能化造纸机械(压光机)、巨能机床公司连续式生活垃圾热解气焚化炉、西铁城公司数控机床技术升级改造、新景表业公司智能手表、威尔斯通公司焊枪配件、京宏公司机器人、长安电力工具公司电力系统智能检测及安全防护设备项目等在建、拟建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园中园建设，在周村经济开发区依托恒星、西铁城、威尔斯通等企业建设装备制造产业园，在南郊镇依托华普电机、巨能机床、吴家风机产业集群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园和风机产业园。

### 2. 新材料产业

#### ① 化工新材料产业

重点领域：新型催化剂/化工助剂、氟化工新材料、工业用纤维素醚。

转型升级路径：

##### (1) 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加快新型催化剂、化工助剂的产业化研发，研究新型低毒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突破工业用纤维素醚新应用、突破新型环保制冷剂由实验室到产业化的技术瓶颈。

##### (2) 升级一批重要产品

宏信公司、兴鲁公司等企业基础化工材料产品向产业链下游柠檬酸三丁酯、 $\gamma$ 丁内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化工新材料产品升级；华安公司氟化工产品由单体向聚合物产品升级，制冷剂产品推陈出新，进一步向新型产品发展，华信高科现有催化剂产品向 mto 催化剂产品升级。

##### (3) 壮大一批骨干企业

支持宏信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齐鲁华信公司、兴鲁公司等企业，提高化工助剂及催化剂产业档次，向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以赫达公司为龙头，带动纤维素醚及下游高精产业发展；支持华安公司提升环保制冷剂和聚氟化工产品生产水平，壮大企业规模。力争到 2020 年催化剂公司、赫达公司、华安公司、宏信公司实现纳税过亿元，华信公司实现纳税过 5000 万元，兴鲁公司实现纳税过 2000 万元，亨达特种硅铝公司、恒导公司、利尔化工公司实现纳税过 1000 万元。

##### (4) 完善一批产业链

着力拉伸丙烯酸→丙烯酸酯→丙烯酸多元醇树脂→高档涂料，氟化氢→环保制冷剂→聚氟新材料，精梳棉→纤维素醚→新型植物型胶囊及医药缓释制剂等产业链条，推进新型化工助剂及催化剂产业链建设，合理布局园区企业，重点针对产业链招商，提高园区内产品的园内消化率，打造新型生态循环产业链。

#### (5) 推进一批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宏信化工整体搬迁、齐鲁华信公司环保催化新材料、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及 2000 吨/年含氟精细化学品、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催化剂、分子筛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及配套项目等在建、拟建重点技改项目建设。以华安公司组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为契机，推动建设氟化工产业园。

#### ②无机非金属材料

重点领域：耐火材料、特种陶瓷、石油/页岩气专用压裂支撑剂、铸造用砂。

转型升级路径：

##### (1) 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围绕绿色新型耐火材料（高强低导新型轻质保温耐火材料、无铬型镁制耐火砖）、石油/页岩气陶粒支撑剂、铸造用砂等领域实现装备、环保设施全面提升，研发突破提升产品档次的新技术。

##### (2) 升级一批重要产品

山耐公司、鲁铭公司、金璞公司、磊宝公司、嘉和耐材等企业由现有产品向高强、低质、轻型、无铬等新型环保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和新型特种陶瓷升级。推动石油/页岩气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利用焦宝石尾矿、废渣、废泥等废弃物烧结，循环发展。

##### (3) 壮大一批骨干企业

支持山耐公司、通达耐材公司、鲁铭公司等耐火材料骨干企业，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提高高档耐材产品产能；支持金璞公司完善现有产品工艺，大力开发新产品，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石油/页岩气开采压裂支撑剂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0 年金璞公司实现纳税过亿元，山耐公司、八三炭素公司实现纳税过 5000 万元，磊宝公司、大陆炭素公司实现纳税过 3000 万元，通达耐材公司、鲁铭高温公司、政泰耐火公司、华城碳素公司实现纳税过 2000 万元。

##### (4) 完善一批产业链

发挥王村镇耐火材料原料生产基地的作用，依托高档耐材产业园区骨干企业技术研发、产业工人、生产能力优势，加快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产业链，重点引进绿色新型耐火材料（高强低导新型轻质保温耐火材料、无铬型镁制耐火砖）、页岩气/石油陶粒支撑剂生产企业，完善现有耐火材料产业链，同时构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链。建设耐火材料研发平台，提升产业研发水平，力争做到资源技术共享。

#### (5) 推进一批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金璞公司年产 40 万吨页岩气专用/石油压裂支撑剂及陶粒砂和综合利用尾矿、低品位矿藏制备陶瓷新材料、中科洁能公司年产 300 万吨清洁能源、磊宝公司 1500 吨钇稳定氧化锆固熔体废物回收暨年产 5000 吨特种陶瓷、通达公司扩产 2 万吨不定形耐材项目等在建、拟建重点技改项目建设。依托山耐公司、金璞公司，利用好王村镇原材料、区位优势建设无机非金属产业园。

#### ③医疗健康产业

重点领域：医疗器械、药物缓控释制剂、植物胶囊、基因重组白蛋白。

转型升级路径：

#### （1）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突破医疗设备小型化、智能化、家庭化等关键技术。开发纤维素醚的下游产品，实现纤维素药包材、食品包材系列化产品的推广应用、突破基因重组白蛋白产品从化妆品级向疫苗、药品级升级技术。

#### （2）升级一批重要产品

新华医疗公司医疗器械向成套医疗器械、医疗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升级；赫尔希公司植物胶囊产品向食品用产品升级；金周物资基因重组白蛋白产品（化妆品级）向疫苗、药品级升级。

#### （3）壮大一批骨干企业

支持新华医疗公司、华周制药公司，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支持赫尔希公司，提高植物胶囊产品产量和科技水平。支持金周物资公司，提高基因重组白蛋白产品产量和科技水平。力争到 2020 年新华医疗公司纳税过亿元，赫尔希公司实现纳税过 5000 万元，金周物资公司实现纳税过 2000 万元，华周医疗器械公司实现纳税过 1000 万元。

#### （4）完善一批产业链

完善精梳棉→纤维素醚→新型植物型胶囊及医药缓释制剂等产业链条，打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药品批发配送等产业创新链条。

#### （5）推进一批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新华医疗公司透析设备及耗材、赫尔希公司年产 350 亿粒纤维素植物胶囊、金周物资公司基因重组白蛋白（化妆品）级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等在建、拟建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 （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 1. 丝绸纺织服装产业

重点领域：棉纺织品、蚕丝纺织品及制品、高档牛仔布及服装。

转型升级路径：

#### （1）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加快生物质纤维、高性能纤维的产业化研发，研究功能面料生产技术，突破蚕丝蛋白、丝胶提炼、回收、精练处理等新技术，突破生物酶精练、低温漂白等高效短流程前处理新技术，针织物冷轧堆前处理加工技术和节能节水印染加工高新技术。

#### （2）升级一批重要产品

祥业公司、祥源公司、飞狮公司、澳迪森公司等纺织企业由普通家纺面料产品向特种纤维、文化创意产品升级；兰雁纺织和牛仔服装公司由普通服装面料产品向高档服装面料产品升级；中筛集团由普通工业用筛网产品向高端航空航天用筛网产品升级；大染坊丝绸公司、海润丝绸公司等丝绸企业中现有丝绸产品向文化创意产品、丝绸保健品升级。

### （3）壮大一批骨干企业

发挥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品牌和产业优势，支持兰雁纺织和中筛公司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支持祥业公司、祥源公司、澳迪森公司、海天公司、鹏丰公司、飞狮公司等重点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水平；支持大染坊丝绸公司、海润丝绸公司、凯利丝绸公司等企业，巩固我区丝绸行业在全省同行业领先地位。加快服装行业升级和品牌建设，由品牌加工向自主品牌转变。力争到 2020 年兰雁纺织公司和兰雁牛仔服装公司实现纳税过 5000 万元，中筛公司实现纳税过 4000 万元，大染坊公司实现纳税过 3000 万元，海天公司、澳迪森公司、祥业公司实现纳税过 2000 万元，中宏工贸、海润丝绸、祥源公司、乾昌织造公司、嘉洋家纺公司、九润公司、飞狮公司实现纳税过 1000 万元。

### （4）完善一批产业链

突破产业链发展瓶颈，做强做大印染业。支持现有印染企业淘汰落后生产线，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扩大特宽幅印染生产，推广节能环保工艺技术，发展新型纤维、差别化纤维、功能性纤维、多组分纤维面料的染整以及特殊功能整理，建设高端印染产品加工基地。提高丝绸纺织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水平，加强功能面料、蚕丝蛋白保健品、化妆品等产品的开发。引进一批高性能、低耗能的先进织机和印染设备，淘汰国家公布的落后设备。

### （5）推进一批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兰雁纺织服装公司年产 4000 万米高档牛仔布、中筛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筛网、大染坊丝绸公司宽幅丝绸家纺面料少版多色绿色平网定位印花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等在建、拟建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 2. 沙发家具产业

重点领域：实木家具、软体家具

转型升级路径：

### （1）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重点攻克新型软体面料、填充料、家具板材的生产技术和新型家具批量生产线、批量雕花、喷漆工艺的开发。

### （2）升级一批重要产品

凤阳公司、福王公司等企业由现有沙发家居产品向功能家具、整体家居、创意家居、定制家具升级。

### （3）壮大一批骨干企业

支持凤阳集团、福王公司、蓝天沙发公司等家具骨干企业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升级换代，增加产品款式、材质、花样，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全力打造产供销一体化的全国软体家具之都。力争到 2020 年凤阳集团沙发家具产业、福王公司、蓝天公司实现纳税过 1000 万元。

### （4）完善一批产业链

依托现有产业链，大力发展新型板材、面料、填充料、油漆的生产企业，引进新型家具批量生产线，重点引进实木、红木、古典、功能家具生产企业，完善产业链条。

#### （5）推进一批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蓝天沙发公司年产软体家具 80000 件建设项目等在建、拟建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 3.钢铁建材产业

重点领域：不锈钢板、钢结构产品

转型升级路径：

#### （1）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围绕钢铁建材防腐、防火、保温工艺的关键技术，新型结构钢材、新型彩涂板的制造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 （2）升级一批重要产品

凤阳彩钢板公司、凯景公司等轻钢建材企业现有产品以鞍钢、莱钢等企业产品为标杆，提升产品科技水平和质量，向高强、防腐、防火及重钢结构产品升级。

#### （3）壮大一批骨干企业

支持凤阳彩钢板公司、凯景公司等企业，研发新产品，提高附加值，降低能耗，发展为省内知名的专业化彩钢板、装饰板加工骨干企业。支持新达钢构公司发展为集重钢结构生产、施工方案设计、重钢结构施工建设为一体的重钢结构整体解决方案企业，提高产业附加值。力争到 2020 年凤阳集团不锈钢产业实现纳税过 5000 万元，金润德公司纳税过 1000 万。

#### （4）完善一批产业链

围绕轻钢建材原料生产→轻钢建材制造→轻钢建材建设设计→轻钢建材施工产业链，重点加强高附加值轻钢建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大力推进轻钢建材产品的精细化、专用化和系列化。

#### （5）推进一批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凯景公司钢板表面无酸清洗、金润德公司不锈钢精密管等在建、拟建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创新驱动，促进自主发展。一是对技术瓶颈进行联合攻关。突出自主创新的核心地位，集中优势力量，整合科技资源，打破区域、层级、界别等界限壁垒，以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主轴，尽快攻克制约行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二是对创新平台进行系统提升。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公众创新服务平台及孵化器建设，聚集高端人才，高起点打造基础创新引擎；提高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质量，坚持产需结合，加大扶持力度，引领前沿创新发展方向。三是对创新模式进行探索完善。以大企业为依托，发挥龙头骨干影响，汇集多方创新资源，推动协同创新，

以高效的资源配置激活创新活力；深化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战略，以特色创新夯实中小企业的立业基础。四是对创新成果进行高效转化。完善产学研合作模式，以市场需求为重点，实施科技立项、研发、中试、孵化、量产一条龙服务，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强化技术改造，促进内涵发展。一是保持投资合理增长。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结构升级等多重因素，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健全完善先进产能进入与落后过剩产能退出机制为突破口，以增量优化带动存量调整，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优化传统行业技改投向。克服传统路径依赖，推进传统行业企业向掌控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产业链配套改造、促进专业化规模化集约改造转变。三是加强扶持引导。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提高投入效益。

（三）强化“两化”融合，促进智能发展。一是加强信息技术在传统制造产业中的广泛应用。围绕传统产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生产管理、市场流通、销售服务、回收再制造等环节，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过程控制、企业管理等软件和装备。二是拓宽信息化应用领域。以信息化促进研发设计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和商业模式再造，加快信息技术与环境友好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能源资源节约技术的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促进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

（四）强化重点带动，促进集约发展。实施重点区域带动。全力建设各镇办特色产业园区和区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高档耐材三大特色产业聚集区，形成政策洼地，实现集群化发展。着力发展周村经济开发区轻钢建材产业集群，重点培育 309 国道沿线沙发家具产业集群，严格落实现有园区规划，进一步规范园区管理，拉伸园区内产业链，将园区打造成产业示范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严格实施产业园区规划，按照规划布局和发展重点，逐渐引导相关企业入园发展，新建项目必须进园区建设，提升产业集聚水平。积极推动以产业链为纽带、资源要素集聚的产业集群建设，创建一批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工业园区转型升级。

（五）强化抓大扶小，促进协调发展。一是推进联合重组。在财政税收、金融服务、债权债务、职工安置、土地矿产资源配置等方面，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主业和优势集聚，稳步实施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强强联合，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现代产业链。二是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孵化、创业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信用担保体系，培育扶持自主品牌。三是加强企业管理。推动传统行业企业向现代科学管理转变，塑造企业核心文化和特色精神，树立企业社会责任理念，以降成本、提质效为出发点，组织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服务，搞好行业内企业间学习交流，促进传统产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六）强化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一是实施源头减量。推行传统产业产品生态设计，从源头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开发应用过程循环、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技术，构筑链接循环的工业产业体系。二是加强结构节能。加快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在重点企业中推广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节能量交易制度，强化节能预警调控，严格能耗、物耗等准入门槛。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立企业、园区、行业等不同层次低碳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三是推进淘汰落后。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认真执行淘汰落后产能年度任务计划。加快形成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和长效机制，完善落后产能界定标准。进一步消除中小企业同质化竞争，利用环保、节能、安全政策等倒逼机制逐步关停“土小”企业和落后的纺织、耐材、家具等与我区发展不相适宜的企业。

#### 四、保障机制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全区工业转方式调结构大局。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完善保障机制，推进计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解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大问题。对涉及的新建和技改项目推进、重点产业链和集群培育等工作，要认真研究扶持措施，共同推动转型升级计划实施。

（二）落实财税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现有国家、省、市、区政策资源，围绕重点任务，加强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和扶持。落实项目建设相关优惠政策，全面对接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加快设备折旧、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政策，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项目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三）实施人才战略。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以培养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加强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形成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人才支撑体系。加强企业家培训，开阔企业家视野，提升企业家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素质。

（四）改善发展环境。强化环保、质量、安全、税收等监管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对不符合转型升级的违法企业和违规项目，依法加强约束与管控，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和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土地等要素科学配置，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做好转型升级资源要素条件保障。建立良好营商环境，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 “企业现场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加快我区企业现场管理从“经验管理”向“生产整洁化、管理精细化、现场规范化”转变，力争 2016 年底，5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的现场精细化基础性管理制度，50 家具备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建立现场定置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巡检率 100%，

现场检查问题整改率不低于 98%，生产故障率降低 90%，以达到优质、高效、低耗、均衡、安全、文明生产的目的。

## 二、推进措施

(一) 健全现场管理制度。坚持“严、细、实”的科学理念，建立物料、计划、设备、工具、排产、标准、人员等基础性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管理组织网络，并引导企业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的管理模式；建立月份现场管理考核制度，实行岗位有责，责任到人，做到有检查、有整改、有记录、有复查，岗位原始记录规范化和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二) 推行先进管理方法。积极引导企业运用信息化的先进模式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可视化管理，运用看板、定位、划线、挂标识牌等对设备、物品、工具、流程、生产信息、计划指标实现标准化管理。在“双 20 强工业企业”全面推行 6S（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管理方法。在中小企业推行定置管理，实现对物品有目的、有计划、有方法的科学放置。

(三) 优化厂区生产环境。着重解决生产现场：脏、乱、差现象，逐步建立起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秩序，实现厂区环境美观、整洁大方，宣传设施完好；各车间、部门的现场环境、作业区清洁整齐，现场定置清晰，布局合理，真正实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四) 开展管理对标活动。选树淄博市内东岳集团、卓创资讯，周村区内西铁城、金璞新材料、赫达公司为标杆企业，组织“双 20 强”工业企业和智能化重点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观学习，召开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认真总结交流现场管理先进经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行业内外、企业内外互相对标、追标的良好氛围。

(五) 抓好企业管理培训。把企业现场管理精细化作为今年培训的重点内容之一，按照细化、落实、严格、全面四个原则，以质量、成本、交货期、效率、安全、士气为目标，从人、机、料、法、环五个方面内容进行培训，部门管理、现场管理相关制度培训合格率达 100%。

(六) 开展管理咨询服务。对于管理水平较高的骨干企业，引导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管理咨询服务机构进行诊断服务，高点定位，高端发展。对于管理水平一般的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指导企业应用精细管理方法优化现场作业，建立 PDCA（计划、实施、检查、改善）循环体系，进行持续改善。

## 三、责任分工

企业现场管理提升工作的牵头部门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现场管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为配合单位。

# “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力争 2016 年底，会计电算化在规模以上企业中进一步得到普及，100 家中小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以财务管理体制为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分步解决重点风险企业的担保链条问题，切实维护良好金融生态。加快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步伐，年内推动 2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双 20 强”企业全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二、推进措施

（一）实施会计电算化普及工程。坚持“循序渐进、逐步提高”，在规模以上企业中普及会计电算化，在中小企业中逐步实施会计电算化。企业要建立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设立电算主管、软件操作、审核记账、电算维护、电算审查、数据分析等专业岗位，配备相应的会计电算化工作人员，适时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

（二）抓好以财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财务决策、财务计划、财务控制为中心，引导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财务风险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内审制度，及时发现并改善会计系统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改善会计控制系统的措施；建立以敏感性和可靠性高的财务指标为中心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通过财务指标的变化，预测和预报企业将要面临的财务危机。

（三）开展企业资金链风险意识强化活动。加强对财务风险管理的培训，针对以财务管理、财务风险预警系统、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核心的风险体系建设等内容，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培养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各个工作环节风险的判断和应对能力，准确及时发现潜在的财务风险。提高企业家建立科学投资决策机制意识，在进行长期投资决策时，既要评估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又要认真分析风险因素。

（四）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08 号文件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区规模以上企业规范改制“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改制企业实现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我区已制定辖区内企业改制工作计划，年内改制比例不低于 10%。

## 三、责任分工

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主要负责指导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区金融办主要负责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以财务管理体制为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以及分步解决重点风险企业的担保链条问题，切实维护良好金融生态；负责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配合单位。

## “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 一、任务目标

推进全区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培育 10 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智慧车间，推动 10 家企业开展实施“机器换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利用率达到 70%。以推动智慧车间建设为引领，使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大中型企业得到普遍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检测等设备占车间设备比例达到 70%，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设备总量的比例达到 70%。推进企业整体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使全区智能制造水平向高端迈进。

### 二、推进措施

（一）推进重点行业智慧车间建设。重点面向化工、机械、纺织等重点行业，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 10 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智慧车间，推动 10 家企业开展实施“机器换人”。

1.推动化工企业实施生产装置智能化改造，结合对标台塑活动，跟进市经信委相关政策，积极引进台塑-流程管理系统（FPG-Flow 系统）和设备巡检与保养管理系统（FEMS 系统），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2.推动机械行业企业广泛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设备，在电机、零部件等传统行业，实施生产设备智能升级改造。计划对 10 家企业实施机器换人，企业用工人数减少 30%以上，提高生产过程的柔性化、智能化、自动化程度。

3.选择大染坊等纺织服装行业龙头企业，推广应用红领模式，更新智能设备和软件系统升级，实现产品个性化制造，打造从顾客到厂商（C2M）模式，实现柔性化、定制化、个性化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推动纺织服装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变。

4.选择建材、轻工等行业的重点企业，推进智能化生产，推进产品数据采集、故障诊断、产品信息可追溯的智能化管理，从产品的设计智能化、关键工序智能化、供应链优化管控方面推进智慧车间建设，加快传统企业生产智能化改造步伐。

（二）推动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区内重点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

工作，提升企业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对企业信息化提升带动作用。对评估处于集成应用阶段的中小型企业，重点推动企业改造业务流程，实现企业业务统一集成；对处于集成应用阶段的大型企业，重点推动企业建立信息共享的集团财务管理、集团控制、结算中心、分销管理、决策分析等系统。对处于信息融合阶段的大型企业，重点推动企业以优化价值链为核心，开展协同设计与制造和支付型电子商务应用，实现商务运营的电子化和决策管理的智能化。

（三）推动企业生产过程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企业MES等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系统。MES是联接顶层计划管理系统与底层控制系统的纽带，是制造业企业不可或缺的管理工具。MES上接ERP，下接自动化设备的执行层面，MES能够帮助企业从根本上提升管理水平。跟进市经信委有关政策，推进重点企业实施MES系统应用，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等系统，同时推动MES系统和ERP系统的结合，对生产流程进行再造和智能化设计。通过广泛应用MES系统等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建设智慧车间必须的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实现自动、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等功能，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实现企业生产制造各个环节的智能化控制。

（四）推动工业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实施“传统企业触网”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促进采购、产品分销和售后服务水平提升，打造3个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带动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工业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采购、企业内部管理、产品体验、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支持有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增强整个供应链的管理和运作能力，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五）实施示范引领。广泛宣传重点培育的智慧车间项目，分行业推动一批带动作用大、创新能力强的智慧车间项目建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全区企业加快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步伐。

（六）实施政策扶持。落实市区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充分利用两化融合、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智慧车间建设、改造，支持企业开展自动化生产线与生产控制系统改造、智能装备应用、工业机器人应用；支持智能化改造、机器人应用等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支持智能制造公共平台类项目。

### 三、责任分工

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对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进行指导服务，推进企业整体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

# “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 一、任务目标

2016年，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战略部署，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推动企业申报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组织3家以上企业申报山东名牌，力争1家单位获得山东名牌。积极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全区通过ISO9001认证企业达到100家。主导（参与）制定制定行业标准1项。

## 二、推进措施

（一）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重点培养一批“质量硬、品牌响、潜力足”、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引导中小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优势确立品牌层次，加快品牌资产积累。

（二）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动企业积极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充分发挥鲁泰纺织在品牌创建和质量管理上的标杆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广大企业与鲁泰等标杆企业进行对标。

（三）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省质监局安排部署和市政府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

（四）推动标准制定实施。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落实《淄博市标准化资助激励办法》（淄政办发〔2015〕28号），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

（五）强化引领示范。在品牌建设方面，选树一批“质量硬、品牌响、潜力足”的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选树一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企业；在诚信方面，选树一批“品牌响、质量好”的企业；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发挥它们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质量品牌建设。

（六）加强指导服务。通过举办培训讲座和服务，指导和要求企业进一步重视质量、强化全员质量意识，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参与质量、人人创造高质量、人人享受高质量”的浓厚氛围，落实质量企业主体责任，提质增效、走质量效益之路。

（七）加强质量监督。抓好源头，把产品质量责任制真正落实到企业。倒逼企业认真履行在保证产品质量、提高质量水平方面的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出厂检验，保证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 （1）责任分工

企业质量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质监局，主要负责对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引导企业走“质量强企、品牌兴企”的道路。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为配合单位。

## “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 一、任务目标

进一步落实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重预防、抓治本的长效机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保持下降，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推进措施

（一）打造“智慧安监”物联网系统。以构建“物联网+安全生产”为目标，实现对安全生产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严厉整治各类违章违法；继续实施政府购买安全服务，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加强科技强安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实现对液位、流量、温度、压力、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自动控制和紧急停车；在产业升级改造中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使主要负责人提高认识，管理人员学会方法，一线职工提高技能，切实消除“三违”行为，避免事故发生。

（五）严厉打非治违。全力推进“五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建设和运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按规定追究相关镇办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严格落实各项政策。一是严格实施“一票否决”。落实区委区政府新出台的“一票否决”办法，对干部提拔重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文明单位评选，各类评先树优、表彰奖励，以及企业列入重点项目、证券融资等方面作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凡符合否决条件的，不徇私情、不打折扣，坚决实施一票否决。二是认真做好乡镇等级管理考评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及时通报并在媒体曝光。三是严格落实“两张清单”。对区直部门的责任清单、企业责任清单，要严格标准、严格督查、严格考核，做到执行得力、落实到位。四是严格执行四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镇（办）、企业，提请区安委会领导约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挂包制度，推行“一岗双责、挂包同责、失职追责”；

严格执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建立台账，销号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 三、责任分工

企业安全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安监局，主要负责推动企业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关键环节职能管控力，整体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区工业安委会、消防安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为配合单位。

## “企业人才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 一、任务目标

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力争 2016 年底，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后备人才 2600 人次，引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20 名，推进我区 6 家省级企业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 二、推进措施

（一）开展企业家培训活动。根据《淄博市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5-2025 年）》文件要求，围绕开拓企业家“三大视野”、培养“四大意识”、提高“五大能力”，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后备人才的培训。组织“双 20 强”企业主要负责人 60 余人次赴国内知名高校培训；组织创业创新、电子商务、丝绸纺织、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 5 个行业企业管理人员 200 余人次在区内开展培训活动；依托方达电商园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微企业人才培训 2000 余人次。重点做好制造业对标赴德国、创新高成长型企业对标以色列企业家培训工作。

（二）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制定《关于人才建设“双百”工程的实施方案》，计划 2016 年培养引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20 名。加强创新型高科技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力度，鼓励企业招才引智，引进的人才纳入“淄博英才计划”评选范围。

（三）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以校外实习基地为桥梁纽带，适时召开企校对接会，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以“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推动高校为企业输送人才。加强企业与学校的协作，发挥学校设备优势、人才优势，优先为挂牌实习企业作好服务。将企业在生产实际中所遇到的工艺性、技术性、管理性和经营性难题及案例，作为专题，通过课余兴趣小组形成，由师生共同研究开发，以此来带动教学，使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同时企业可委托学校进行项目开发、产品研制课题，与企业技术人员合作，使学校和企业科研人才相互渗透。通过校企合作、联合开发，推动企业发展，增强企业经济活力。

（四）开展“企业人才大走访”活动。结合全市“人才大走访”活动，对全区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调查，通过深入企业一线，采取双向约谈、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人才队伍现状，了解企业人才需求、政策需求、服务需求，充分征求企业对人才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向企业宣传各级人才政策，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人才政策，助力企业转型发展。

（五）实施“关注企业家成长工程”。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善于现代经营管理、熟悉国际国内市场、引领产业优化升级的企业家队伍。对企业家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积极开展评选优秀企业家和优秀企业活动，制定优秀企业家评定标准和评定办法，每年评选 5-10 名周村区优秀企业家，对连续 5 年被评选为周村区“优秀企业家”的授予周村区“功勋企业家”称号，提振企业家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

### 三、责任分工

企业人才管理提升的牵头单位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

ZCDR-2016-002000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 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字〔2016〕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防范液化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省、市燃气管理条例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就我区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科学规划液化气站点布局，完善供气服务网络

区住建局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制定液化气站点布局规划。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液化气充装和供应站点，形成布局合理的液化气供气服务网络，扩大供气服务范围，为广大城乡用户提供优质、安全的液化气。要发挥规模企业资金、技术优势，鼓励其采取收购、租赁等形式，对液化气充装站点进行兼并重组、升级改造，整合液化气市

场。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各液化气站点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的管理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液化气站点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顺利完成。

## 二、严格落实许可检查制度，切实加强液化气行业监管

区住建局、区质监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许可检查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各液化气经营企业存在的安全设施未检测、气瓶超期未检测、安全制度不落实、安全隐患未排除、达不到许可条件等问题进行查处。加强对安全隐患的跟踪复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按要求整改的，要依法吊销其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液化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被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后，工商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工商营业执照》或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质监部门应当上报市质监部门依法吊销其《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管理、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发现液化气经营企业证照不全的要及时查处，共同维护好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

## 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全力做好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液化气经营企业在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供气、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液化气经营企业要与客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做好气瓶充装前检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液化气充装并健全完善充装记录。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不得充装报废、超期未检及检验不合格钢瓶，对钢瓶流向进行跟踪管理；不得以次充好，掺混二甲醚等其他成分；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液化气经营企业要建立钢瓶运输车辆实名登记制度，加强对送气工和送气车辆的管理，定期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加强对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技术指导。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燃气工作实施有效管理。各镇、街道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查处，责令整改。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厘清分工，落实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内液化气安全监督检查，严防液化气安全事故发生。对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医院、学校幼儿园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采取措施加快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逐步淘汰液化气，消除安全隐患。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液化气市场点多面广，涉及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需各有关部门共同监管。

1. 区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液化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液化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区卫计局、区教体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学校、幼儿园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3. 区公安分局：对九小场所（包括液化气经营站点）中的液化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掺混二甲醚的液化气、无燃气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居民区和公共场所非法储存、销售液化气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

4.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对液化气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属于本部门管理的液化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液化气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品运输资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违反规定运输液化气的企业和车辆。

7. 区商务局：负责对大型商场、超市开展液化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大型商场、超市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8. 区工商局：负责为从事液化气经营、充装单位核发《营业执照》；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

9. 区质监分局：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合格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10.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液化气安全监管职责；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镇办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办公室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依法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1.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

12.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液化气钢瓶及液化气的

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3. 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使用液化气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四、规范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液化气市场有序发展**

(一) 加强液化气气源管理，从源头控制液化气质量。各液化气生产企业要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销售作为燃料使用的液化气。严把气源质量关，选购液化气时须要求供气单位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证和液化气组分报告，确保液化气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GB11174)规定。在充装、销售液化气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不得以次充好、掺混二甲醚等其他成分，不得缺斤少两或出售残液超标的液化气，损害用户利益。液化气运输企业要主动向液化气经营企业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液化气组分报告，对不按要求提供液化气产品合格证和液化气组分报告的，液化气经营企业不得接收。加大对液化气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切实加强液化气源头管理。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大对液化气质量的监管，抽样检测液化气质量，确保液化气质量符合要求。

(二) 加强液化气充装管理，规范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充实液化气行业安全管理和技术力量，加快液化气充装站点信息化和制度化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严格把控液化气钢瓶充装源头管理，严格要求液化气经营企业只充装自有产权钢瓶，严防不合格钢瓶从充装环节流入市场，严禁液化气经营企业向无证经营企业、个人销售用于流通的液化气。针对目前我区液化气钢瓶产权混乱的情况，液化气经营企业要通过购置新瓶、折旧置换等方式回收用户现用钢瓶，逐步将全区液化气钢瓶产权由用户所有转变为企业所有，有效控制报废、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液化气钢瓶的流通使用。同时，区质监分局要积极协调市质监局在我区有序增加液化气钢瓶检验点，承担钢瓶检验及报废处理工作，为液化气经营企业检测及报废钢瓶提供便利服务。

#### **五、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液化气非法违法行为**

涉及液化气安全监管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液化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液化气非法违法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行为。一是加强液化气站点充装环节的监控查处，严厉查处违法充装行为，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液化气和报废钢瓶流入市场。二是加大对无证经营企业和倒气卖气的不法商贩的查处力度，曝光反面典型，发挥警示作用，逐步规范液化气终端销售市场。三是加强对燃气器具批发市场、专销店、商场和有关销售网点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未经过气源适配性检测和不具备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器具的违法行为，保障用户用气安全。四是要组织对液化气经营站点、用户用气场所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尤其是对液化气经营站点和餐饮场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周边、酒店、医院、

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重点检查。

## 六、加强液化气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用户安全防范意识

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社会责任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自觉抵制不法气贩，拒绝给不合格钢瓶充装液化气。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全员安全培训，使其充分认识所从事行业的危险性和危害性，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自身素质和预防事故能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做好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防范液化气安全事故的能力。各镇（街道）、村（居）也要参与到液化气市场管理工作中，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引导用户自觉抵制不合格的液化气产品，拒绝使用不合格液化气钢瓶和燃气器具。实行液化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发挥舆论监督效应，鼓励群众举报液化气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区液化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意见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8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16〕3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行政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切实提高对行政调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调解是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主持或主导的，以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主要以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为对象，通过说服劝导等方法，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消除矛盾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各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调解作为重要的社会矛盾调处手段，充分利用行政调解工作优势，运用调解的办法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为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 二、行政调解的范围、原则和程序

(一) 范围。主要包括：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依法可以进行调解的行政争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依法由行政机关调解的民事纠纷；当事人申请要求行政机关作为第三方主持或参与行政调解的纠纷；需要行政机关参与调解的其他纠纷。

(二) 原则。一是自愿原则，要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二是合法原则，要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三是公平公正原则，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平等；四是注重效果原则，要达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目的。

(三) 程序。根据案情复杂和调解难易程度，行政调解工作可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对于案情简单、当场能够解决的争议纠纷，适用简易程序，行政机关依法当场制作行政调解书，并交付当事人。案情复杂、当场不能解决的争议纠纷适用一般程序。一般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申请。行政调解可书面申请，也可口头申请；可由一方当事人申请，也可由行政机关依职权提出，但必须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

2. 受理。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及时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收到同一行政调解申请的，由具有相关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受理；属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有权管辖的，由最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已申请仲裁、行政复议、起诉或当事人有一方不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3. 调解。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后，应当在调解7日前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遵循的程序及相关事项。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析并归纳各方争议的焦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消除争议，达成调解协议。行政机关主持调解工作时，可邀请当事人所在的基层组织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社会力量参加调解；重大、复杂、群众关注度高的争议纠纷，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调解，保证调解的中立性和客观性。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行政机关可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对调解协议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依法制作行政调解书。对在规定时间内达不成调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等渠道解决。

4. 归档。行政调解案件要按时间顺序归档编号，做到一案一档。文书归档顺序为：行政调解卷宗目录；行政调解申请书或口头申请笔录；行政调解告知书；有关证据材料；行政调解协议书或行政调解终结材料；送达回证；卷内备考表等。

## 三、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一) 建立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构。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区公安、住建、民政、人社、卫计、农业、水务、环保、工商、房管、物价、交警、国土资源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单位要确定2名以上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业务骨干作为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落实行政调解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切实做到“六有”，即有调解场所、有标牌、有调解文书、有登记台账、有工作制度，有用于日常办公、接待来访和存放调解案卷资料的橱柜等办公设备。

(二) 健全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要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并将规章制度上墙。规范行政调解的申请、受理、调处、回访、登记统计、立卷归档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及时通报开展行政调解的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并研究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对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及时摸清情况，提出对策建议。行政调解中，要保障当事人的平等地位，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三) 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研究解决行政调解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积极做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在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矛盾多发领域，逐步建立健全“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开展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行政机关对于调解不成的重大矛盾纠纷，应当及时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复议或诉讼渠道解决。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在诉前已经做过行政调解工作的，应当将行政调解的有关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四) 建立行政调解宣传长效机制。要加强行政调解的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行政调解、支持并选择行政调解解决矛盾纠纷。

#### 四、明确行政调解工作职责分工

按照“归口调处、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行政机关是行政调解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与本单位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职能，切实做到行政调解与依法履职相结合；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调解工作机构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体制，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干事”。行政复议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调解原则，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调解优先原则解决行政争议。

2016年7月10日前，各行政机关完成行政调解工作机构的设立及制度建设等工作，将矛盾科室、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调解场所地点、规章制度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职责。各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行政调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指导协调化解重大争议与纠纷，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行政调解工作情况将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进行考核，对组织不得力、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敷衍塞责导致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育局周村区二〇一六年幼儿园、 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二〇一六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 周村区二〇一六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区教育局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

规，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招生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义务教育领域改革，本着有利于素质教育的实施，有利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特色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 2016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工作。

### 二、招生原则

我区小学、初中招生按照“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组织已达到规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 三、招生办法

#### （一）幼儿园招生

城区小学附设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满足小学学区内的幼儿入园，城区其他幼儿园面向城区招生。农村幼儿园按照镇域界限进行招生。

#### （二）小学招生

我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招收 20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城区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持户口簿和房产证、预防接种证明、幼儿园园籍卡于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到相应服务学区的学校报名上学。

农村学校以镇（街道）划分学区，各镇（街道）教委要充分考虑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与家庭住址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招生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和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合理划定辖区内每所小学的招生范围，并监督指导辖区内各学校组织做好招生工作。

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延缓入学的，须由家长写出申请，报区教体局审核、备案。

根据省市学籍管理规定，不符合入学年龄的孩子无法注册学籍，各招生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入学规定年龄的孩子入学，由此引发的问题由招生学校自行负责。

#### （三）初中招生

我区初中一年级新生招收 2016 年完成小学五年级学业的学生。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持小学学籍卡、户口簿、父母房产证于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到划定的服务学校报名上学。

农村学生由小学毕业学校按照镇（街道）统一部署，通知学生和家长，携带户口簿、小学学籍卡片到本镇（街道）初中学校报名上学。镇（街道）教委要切实加强对初中学校招生和建档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搞好小学与初中的衔接工作，防止学生辍学、流失及下落不明等现象的发生。

#### （四）特教招生

区特教中心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通知》（国办发〔2014〕1号）总体要求，做好残疾儿童的招生工作。

为确保残疾儿童接受良好的特殊教育，城区各中小学要做好残疾儿童家长的说服教育工作，动员学生到区特教中心接受特殊教育。

要积极动员适龄聋童、盲童到市特教中心学习。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残疾随班就读学生的组织管理，或动员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中心接受特殊教育，并建好残疾儿童档案表，切实保证残疾儿童入学接受教育。

#### （五）民办学校招生

我区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于7月25日前组织招生工作。各民办学校要认真执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教基字〔2012〕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招生工作。民办初中学校不得接收无小学学籍材料的学生，无小学学籍的学生不予注册初中学籍。各民办学校要积极主动向家长宣传我市中考招生政策。（注：淄博市教育局招生政策“民办初中学校自2012级开始，户籍与学籍不一致的考生参加中考时，须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学业考试报名和录取，且不参与普通高中推荐录取和指标分配录取。参加初三进行的学业考试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和考试”。）

### 四、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淄博市教育局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十不准”规定的通知》（淄教基字〔2015〕17号）文件精神，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组的监督，认真组织做好我区2016年招生工作。

（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体局规定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不得随意扩班、扩大班额。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所划学区只针对具有周村城区户籍的学生、已经布局调整进城就读村居学生以及具有我区户籍且已经在城区购房并长期居住的农村进城就读学生。

（三）城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划定学区招收适龄学生入学，任何学校不得拒收学区内的学生入学，不得擅自招收学区外的学生、农村进城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对违反招生政策擅自招收的择校生、农村进城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予以注册学籍，对违反招生政策及收取择校费等费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招生学校一律不准以开展实验研究、办特色班为名举办重点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课测试选拔学生，不得提前组织报名。

（五）根据省市学校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凡功能教室不足的学校，不得招收午

休班、午餐班等。因招收午休班、午餐班等挤占功能教室的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六)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1. 入学条件:

跨行政区域的流动人口子女需在我区就读的义务教育段学生,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城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入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教基字〔2008〕30号)文件有关规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父母双方在城区务工的,需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劳动合同、就业登记证明、务工单位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父母双方在城区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合法经营场所权属证等。

(2) 在城区务工一年以上。

(3) 在城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房产证明或房管部门备案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4) 父母双方持有现居住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

(5) 具有相应年级的学籍表或学籍证明(升入小学一年级除外)。

(6) 儿童预防接种证明。

2. 入学要求:

对于符合我区招商引资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须经区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由家长提供区招商引资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备案,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不符合外来务工和招商引资条件的学生,回户籍所在地的学校就读。

任何招生学校不得拒收被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确认和调剂安排的农村进城、外来务工和招商引资等人员子女入学。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区就读,享受与本地孩子同等待遇的义务教育。

**各镇(街道)域内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所在镇(街道)教委统筹安排。**

(七) 对于符合条件的我区农村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携带相关材料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进行预报名登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全面负责农村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预报名登记及调剂入学工作。调剂入学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根据城区户籍学生入学情况、学校招生计划,依次安排农村进城在城区买房人员子女

→外来务工在城区买房人员子女→农村进城在城区租房人员子女→外来务工在城区租房人员子女，直到满足学校招生计划。

**（八）具有周村城区户籍在外地小学（幼儿园）就读的；农村进城在城区购房的我区镇（街道）小学（幼儿园）毕业的，需在周村城区就读小学一年级及初中一年级的，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学（园）籍卡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预报名登记。**

（九）留守儿童入学。根据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1号），入学报名时，各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要及时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将父母外出务工情况和监护人变化情况逐一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为学生入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十）凡父母及子女有城区户籍，而子女与父母户籍不一致的，按学生父母房产地址办理入学；学生父母确无自己住房，户籍与老人户籍在一起，并一直长期居住共同生活的，按老人房产地址办理上学。城区户籍无个人固定住房，租公房居住要求入学的学生，由所在学区学校调查确认后安排入学。

（十一）鉴于周村城区部分路、街、巷居民生活区更名、居民住宅拆迁等情况，各招生学校要组织人员按照区教育局划定的学区，进一步熟悉学区内路、街、巷名称的变更情况，严格审验户籍与房产证，证件地址不一致的，以提供的房产证地址为依据确定学区。

（十二）初中新生户口簿和房产证审核日期以2016年4月30日为界。以后迁入的，以小学五年级学籍表审核的地址划定学区。对于学生家长不如实反映住处或制造假户口、假证件的，一经查出将按调剂处理。

（十三）报名期间，因学生及家人外出未归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到的，由学生家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学区内服务学校审核报到，学校不得拒收。因要求择校等不合理原因而导致不按期报到的学生，按调剂学生处理。

（十四）原南郊镇八里小学学区的小学五年级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到南郊中学或周村三中就读。

（十五）南长行街以东，棉花市街以南，东门路以西，铁路以北片区以及保安街以东，新建路以南，东门路以西，棉花市街以北片区内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到周村二中或周村三中就读。

（十六）具有城区户籍或布局调整进城就读村居户籍，现居住于西马村金马生活区、旺龙花园生活区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到周村二中或周村三中就读。

（十七）北门里小学校本部片区和北门里小学凤阳校区片区内的学生，在两校区

**招生规模以及学位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家长意愿，进行内部调剂。**

(十八)各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十九)各招生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规范招生行为，妥善处理好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

**(二十)各招生学校于7月12日至15日，携带学(园)籍卡，到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进行报名审核。**

(二十一)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将在新生入学后另行组织。

##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今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教育体育局成立由薛福河同志任组长，路兰英同志任副组长，工会、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科、计财审计科等有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具体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招生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招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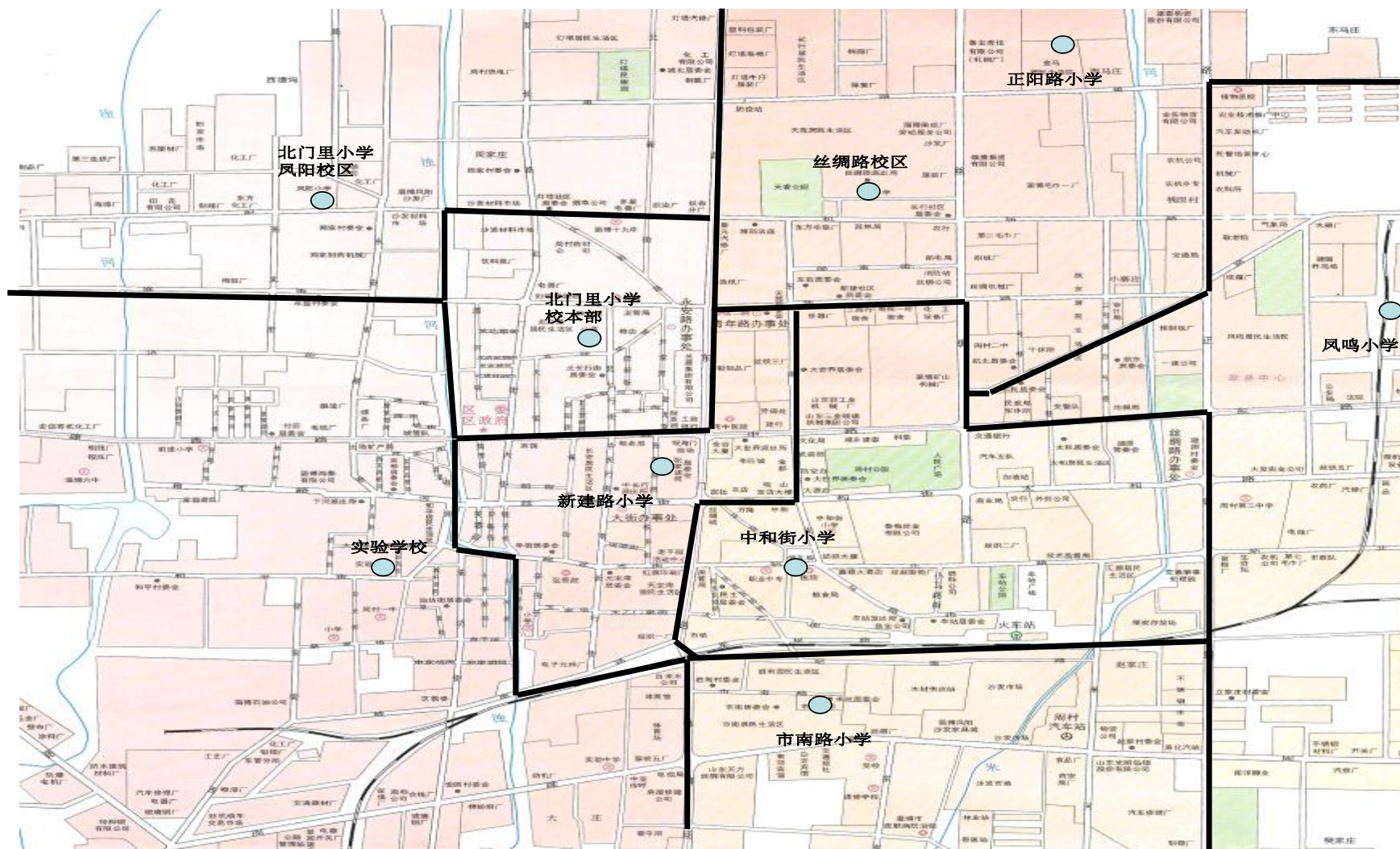
中小学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单位要从提升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教育均衡优质特色发展的大局出发，做好招生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工作，争取广大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各单位要在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圆满完成今年中小学招生任务。

未尽事宜，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周村区2016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2. 周村区2016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3. 周村区2016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4. 周村区2016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附件 1

# 周村区 2016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 附件 2

# 周村区 2016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北门里小学凤阳校区:**从青年路西首往东至涿河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北至机场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机场路往东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恒星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恒星路往西以南。

**北门里小学校本部:**从新建路与东门路交汇处沿新建路往西至涿河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北至机场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机场路往东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南至新建路交汇处以西。

**实验学校:**从青年路西首往东至涿河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南至 309 国道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 309 国道往东至体育场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体育场路往南至催化剂以西。

**市南路小学:**沿体育场路往北至铁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东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以西。(含樊家庄村、小方庄村、尚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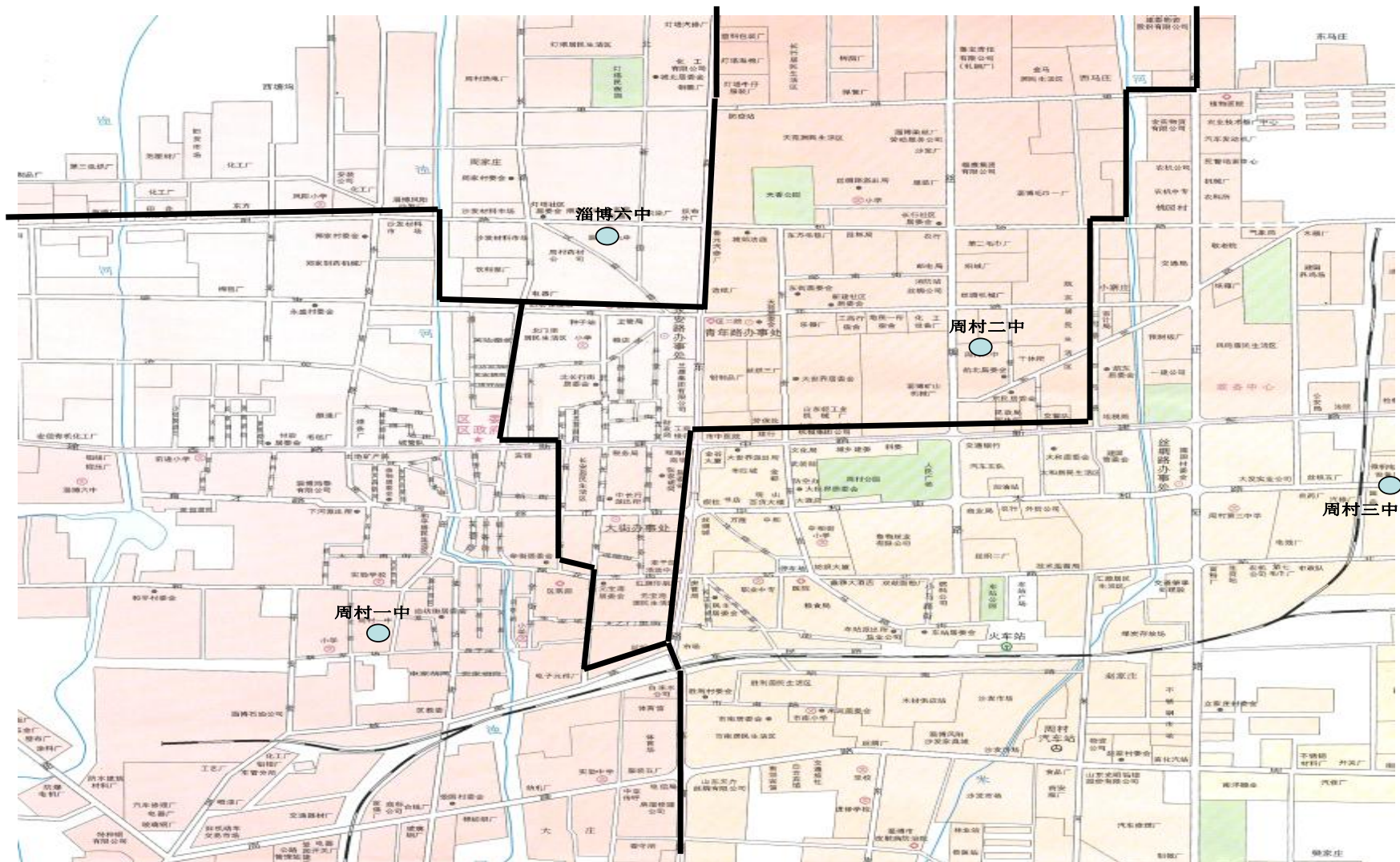
**凤鸣小学:**从电厂路东首往西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至东民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东民路至丝绸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丝绸路往南至新建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新建路往东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以东。(含建国村、黄营村、二十里铺村、北旺村、管庄村、小周家村、西陈村、东陈村、南陈村、新庄村、立家村)

**中和街小学:**从青年路与东街交汇处沿青年路往东至丝绸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丝绸路往南至新建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新建路往东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至铁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西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中和街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中和街往东至东街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东街往北至青年路交汇处以东。

**新建路小学:**从青年路与东街交汇处沿青年路往西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南至新建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新建路往西至涿河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南至铁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东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中和街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中和街往东至东街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街往北至青年路交汇处以西。

**正阳路小学:**从电厂路东首往西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至东民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东民路至丝绸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丝绸路往北至青年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青年路往西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恒星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恒星路往东以南。(含城北街道办新民村)

# 周村区 2016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 周村区 2016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周村一中：**凤阳路以南（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往西），涿河以西（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至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青年路以南（从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至北门街与青年路交汇处），北门街以西（从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至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南（从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保安街交汇处），保安街以西（从保安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保安街与棉花市街交汇处），棉花市街以南（从保安街与棉花市街交汇处至棉花市街与长行街交汇处），长行街以西（从棉花市街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城南路以南（从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体育场路以西（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往南）。

**淄博六中：**凤阳路以北（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往西），涿河以东（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至青年路与涿河交汇处），青年路以北（从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东门路以西（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恒星路与东门路交汇处），恒星路以南（从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往西）。

**周村二中：**东门路以东（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青年路以南（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北门街以东（从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至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北（从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保安街交汇处），保安街以东（从保安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保安街与棉花市街交汇处），棉花市街以北（从保安街与棉花市街交汇处至棉花市街与长行街交汇处），长行街以东（从棉花市街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城南路以北（从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东门路以西（从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北（从东门路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航东路交汇处），航东路以西（从新建路与航东路交汇处至航东路与机场路交汇处），机场路以北（从航东路与机场路交汇处至米河与机场路交汇处），米河以西（从机场路与米河交汇处至电厂路

与米河交汇处), 电厂路以北 (从电厂路与米河交汇处至电厂路与正阳路交汇处), 正阳路以西 (从电厂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 恒兴路以南 (从恒兴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

**周村三中:** 恒星路以南 (从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往东), 正阳路以东 (从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电厂路与正阳路交汇处), 电厂路以南 (从电厂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电厂路与米河交汇处), 米河以东 (从电厂路与米河交汇处至机场路与米河交汇处), 机场路以南 (从机场路与米河交汇处至航东路与机场路交汇处), 航东路以东 (从航东路与机场路交汇处至航东路与新建路交汇处), 新建路以南 (从航东路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东门路交汇处), 东门路以东 (从东门路与新建路往南), 体育场路以东 (从体育场路与东门路交汇处往南)。

ZCDR-2016-002000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39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我区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年4300元提高到5900元，分散供养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年3400元提高到410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提标增补工作，严格按区、镇（街道）财政6:4分担比例筹措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应保尽保。

本通知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ZCDR-2016-002000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淄发〔2016〕3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我区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050元提高到3560元。新的低保标准自2016年7月1日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ZCDR-2016-002000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障改善民生，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一）具有周村区户籍且不享受丧葬费补助的居民；
- （二）尚未登记周村区户口的婴儿；
- （三）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
- （四）未满16周岁的中小学生、驻周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 （五）区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 二、免费项目

- （一）殡仪车遗体接运费（含馆外抬尸、消毒）；
- （二）3天内遗体冷藏费；
- （三）普通炉遗体火化费；
- （四）1年内骨灰寄存费；
- （五）馆内遗体搬运；
- （六）遗体验尸消毒；
- （七）普通骨灰盒。

## 三、申请程序

经办人持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到所在辖区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办理免费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手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二）本区户籍免费对象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村（居）协办员、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人社部门所出具的无丧葬补助证明；

（三）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需提供医疗机构证明；

（四）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证明；

（五）逝者为 16 周岁以下中小學生、驻周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學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未知名尸体，需提供区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通知书。

#### **四、结算规定**

（一）免费对象在非户籍所在地的市内殡仪馆、市外死亡火化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丧事经办人先垫付。自火化之日起 1 个月内，经办人持遗体火化证明、发票原件、殡仪馆未免除证明到户籍所在辖区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结算。

（二）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免除费用项目外的费用由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者单位机构）支付。

#### **五、经费保障**

（一）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按每具 1000 元标准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基础数据按月拨付补助资金。

#### **六、监督管理**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组织实施工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每年对惠民殡葬政策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申请的，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减免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经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好惠民政策落实。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在无丧葬补助人员身故后，为其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切实把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二）强化保障，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资金支持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将保障群众

基本殡葬需求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保障政策落实到位，推动各项惠民殡葬政策顺利实施。

（三）突出重点，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无丧葬补助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工作，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向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倾斜力度，将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纳入政府惠民殡葬政策的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惠民殡葬政策的覆盖面，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1.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2.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编号：

##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逝者姓名		户籍地址		工作单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补贴项目	遗体接送 (含抬尸、验尸消毒)		冷藏	遗体火化	骨灰寄存 骨灰盒(100元内)
补贴金额 (大写)					
丧事 经办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与逝者关系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镇(街道)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此表由镇(街道)民政办据实填写,经办人签字确认,弄虚作假者追回费用,并追究责任。 2.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不着抵。 3.此表一式三份,镇(街道)民政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2

##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        年    第    季度 )

序号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火化日期	补贴金额 (大写)	审批表编号	备注
免 除 金 额 合 计								
填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员类别数字代码：1. 具有周村区户籍且不享受丧葬费补助的居民；2. 尚未登记周村区户口的婴儿；3. 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4. 未满 16 周岁的中小學生、驻周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5. 本区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ZCDR-2016-002001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6 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4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淄民〔2016〕5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16 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待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今年发放标准为周村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10%。执行新标准后，优待金发放数额达不到 2015 年度发放标准的，按照 2015 年度标准 16717 元发放。我区 2016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是 16717 元。在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其家庭优待金由民政部门按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在乡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优待金每户每年 3000 元，病故军人家属优待金每户每年 2600 元；在乡伤残军人优待金每人每年 1500 元；在乡复员军人优待金每人每年 1200 元。

## 二、资金拨付

2016 年，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发放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再区分户籍类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区民政局于 7 月 25 日前全额拨付到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 三、兑现方式

1. 各镇、街道及周村经济开发区所属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由优抚对象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八一”建军节前一次性发放完毕。

2. 本区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区征兵办公室提供的入伍人员名单和入伍通知书统一发放。

3.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家庭优待金，由直系亲属持入伍通知书、户口本、领取人身份证到民政部门领取。

#### 四、加强对优待金兑现工作的领导

今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9 周年，优待金兑现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义务兵家庭、优抚对象优待金兑现工作作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支持部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在“八一”建军节前足额完成优待金兑现任务。

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4 日